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PJ-（赣）-006

2024年8月28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终稿）

法定代表人：李 辉

技术负责人：李佐仁

项目负责人：李云松

报告完成时间：2024年8月28日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28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项目组成员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徐志平	应用化学	S011032000110203000975	
	罗明	自动化	1600000000300941	
	刘良将	安全工程	S011032000110203000723	
	吴小勇	电气	S011035000110202001293	
报告编制人	李云松	化学工程	0800000000204031	
报告审核人	王东平	化工机械	S011035000110202001266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求学	化学工艺	S011044000110192002758	
技术负责人	李佐仁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78	

前 言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机务段专用线及油库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东路 108 号，由中国铁道第四勘探设计院设计，于 1990 年 2 月开工建设，1990 年 6 月竣工，设计有 4 个 2000m³ 的油罐；机务段卸油专用线卸油栈台在机务段内，卸油栈台长 64m，双线共 6 车位。该油库为鹰潭机务段内部自用油库，为火车机车提供燃料柴油，不对外经营。因电气化铁路原因，机务用油量减少，库容富裕，为盘活闲置资产，开展专用线共用业务。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是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公司的货运业务由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统筹管理。

坐落于鹰潭机务段的油库（4*2000m³ 柴油罐）由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给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再将其中 1#、2#柴油储罐转租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并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的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管理。

根据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对 1#、2#柴油储罐（及出油）全权管理和操作，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对 3#、4#柴油储罐（4#罐已停用）全权管理和操作，铁路货运由鹰潭机务段进行管理操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为专用线的共用单位。该油库 1#、2#柴油储罐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租赁，为二次分销库，主要辐射鹰潭、抚州和上饶地区，配送半径为 100 公里。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柴油为丙 A 类液体，容量乘以系数 0.5 计入储罐计算总容量，该油库储罐计算总容量为 4000m³，属于四

级油库。库内设有油泵房、柴油储存区、铁路专用线卸车区。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机务段已在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车站办理了危险货物柴油的到达罐装业务。

根据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共用单位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赣鹰行审经（甲）字【2021】00015号。企业在取得经营许可证以来，投入资金对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人员培训，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生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正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油库的1#、2#油罐，用于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与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就油罐租赁，签订了租赁合同和安全协议。协议签订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对租赁的油罐及相应设备设施制定管理制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和操作。

鹰潭油库占地面积21.6万m²，规模8000立方米，共设置4座2000m³柴油罐（1#、2#、3#、4#），其中4#柴油罐停用，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该油库属于四级油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前需提出延期申请并进行安全评价，以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委托，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为判断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方面对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法规的符合性，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向委托方提出了现场发现的不足和隐患整改建议，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和评价时企业的系统状况，编写此评价报告。

本评价报告仅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的经营储存装置现状进行了评价，如该油库经营储存条件发生变化或经营储存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则不适用本评价结论。评价小组在工作中得到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领导和员工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在此顺致感谢。

目 录

前 言	V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	1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0
1.4 评价程序	11
第二章 项目概况	12
2.1 企业概况	12
2.2 租赁油罐所在油库基本情况	13
2.3 取证后企业变化情况	13
2.4 厂址概况	13
2.5 总图布置	17
2.6 主要建（构）筑物	18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	19
2.8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1
2.9 消防	22
2.10 主要安全措施	24
2.11 主要清净下水措施	27
2.1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	27
2.13 近三年装置运行情况	29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0
3.1 油库储存经营物质的危险、有害性	30
3.2 运行过程主要危险有害性	32
3.3 设备设施危险性分析	41
3.4 误操作危险性	42
3.5 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44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44
3.7 危险化学品辨识	50
3.8 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51
3.9 事故案例	51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60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60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60
4.3 评价方法的选择	60
4.4 评价方法简介	61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65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	65
5.2 周边环境和库址安全性	69
5.3 总平面布置	73
5.4 建（构）筑物	76
5.5 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	77
5.6 公用工程	91
5.7 消防、防雷防静电单元	92
5.8 易燃易爆场所检查评价	97
5.9 有害因素安全控制措施评价	101
5.10 安全管理评价	103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108
5.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110
5.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检查表	111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14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114
6.2 评价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整改建议	114
6.3 复查结果	115
6.4 进一步改进建议	115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117
7.1 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117
7.2 符合性评价综合结果	117
7.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18
7.4 综合评价结论	119
第八章 与企业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121
附件1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122
附件2 企业提供的资料	1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一章 安全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目的

1) 安全评价目的是查找、辨识、预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发生率、最少经营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 为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企业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技术服务。

1.1.2 评价的原则

本次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 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

(3) 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 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技术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2014] 第 13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主席令 [2021] 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席令 [2009] 第 18 号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08] 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16] 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

年1月1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1999]第23号，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修改通过，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7号，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1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1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1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4月30日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

1995年12月27日起施行，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5、《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6、《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17、《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2001年4月21日起实施）

1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2015年第79号令修订

19、《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2012年4月28日起实施）

20、《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实施，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1、《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令第57号，2010年11月9日起实施，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22、《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省安委办，赣安办字[2022]54号

2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依

据应急管理部 2 号令修正

2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2010 年第 30 号，80 号令修改

2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令 2011 年第 40 号，79 号令修改

26、《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5 号

27、《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 2015 年第 5 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28、《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2001 年 4 月 21 日起实施）

29、《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2021〕35 号

30、《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 年 121 号）

31、《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

3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 号）

33、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 号）

34、《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应急管理部等四部门公告[2020]1 号

35、《中国石化易燃和可燃液体常压储罐区整改指导意见》中国石化安非〔2018〕477号

36、《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赣府厅发〔2024〕20号）

1.2.2 评价标准、规范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石油库区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DB51/T 1227-2011
《露天石油库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检测规范》	DB63/ 1059-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53-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24年版）	（GB50011-2010）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12801-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	GB50489-2009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GB7231-2003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T50065-201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	GBZ158-200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50191-201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GBJ22-1987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23821-2009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一般要	

求》	GB/T 8196-2018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T 3097-201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钢直梯》	GB4053. 1-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2 部分：钢斜梯》	GB4053. 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4053. 3-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危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13690-2009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30871-2022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6-2013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5-2013
《石油化工中心化验室设计规范》	SH/T 3103-2019
《控制室设计规范》	HG/T20508-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20510-2014
《信号报警、安全联锁系统设计规范》	HG/T 20511-2014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	GB 50316-2000（2008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	GB/T 37243-2019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 36894-2018
《安全色》	GB2893-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495.1-2015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 50351-2014
《泡沫灭火剂》	GB 15308-2006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GB 20031-200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3018-2008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其它相关的专业性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1.2.3 技术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 3、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静电检测报告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其它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的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内的柴油罐、涉及的工艺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的符合性、有效性进行安全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主项名称
1	柴油罐区：在用罐 3*2000m ³ /座，停用罐 1*2000m ³ /座。
2	接卸栈台
3	油泵房
4	接卸鹤管
5	公路发油区
6	工艺管道
7	公用工程

如经营方式、经营储存场所条件、品种发生变化，不在本评价报告范围内。

凡涉及该项目的环保、站外运输等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该项目的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相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评价，本报告仅对职业危害危险性和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供企业参考，而不给予评价。

1.3.2 评价内容

- 1) 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 检查安全设施、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 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取证情况；
- 4)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5) 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1.4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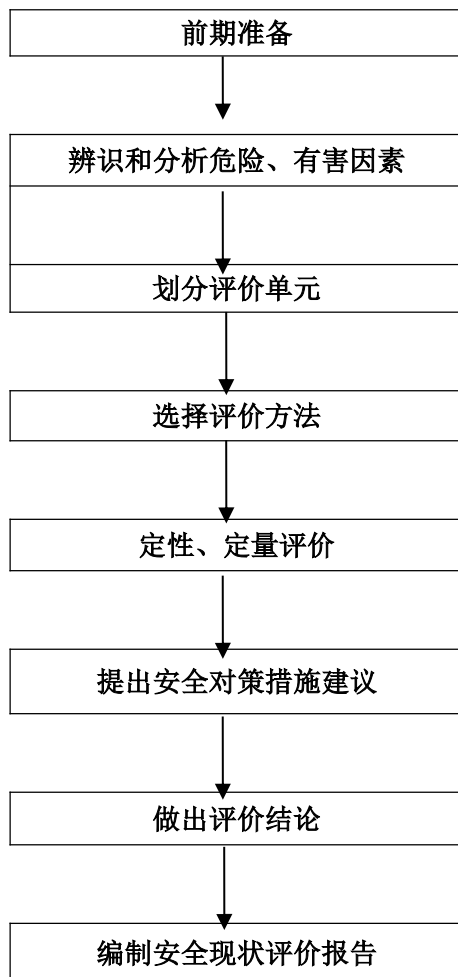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程序框图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前身是中国石油华东销售江西分公司，2008 年底划股份公司直接管理。主要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及便利店、润滑油、天然气等非油品销售业务，承担销售网络开发建设及管理职责。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大伟，主要负责人为孙大伟；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赣鹰行审经（甲）字【2021】00015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成立了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孙大伟，副组长为腾伟广，组员为郑林、黄政华、刘彬、陈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郑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自 2020 年至今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储存技术成熟可靠，采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为国内成熟技术，“三废”排放量少，“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证。

企业未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体系。

2.2 租赁油罐所在油库基本情况

油库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

油库地点：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东侧 210m 处

总占地面积：21.6 万平方米

油库规模：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3.0.1 条判定，该油库为四级油库。

主要负责人：孙大伟

储罐设置：4 座 2000m³ 柴油罐（1#、2#、3#、4#），其中 1#、2#罐租赁，3#罐油库自用，4#罐停用。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应急厅〔2021〕35 号，该油库不属于大型油气储存基地。

收油方式：铁路卸油入库

发油方式：建有汽车发油棚 1 座，发油棚设置装车鹤管 1 套。

租赁油罐：1#、2#油罐。

2.3 取证后企业变化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企业未发生设备设施变更，仅发生人员变更，新入职员工均已参与安全培训教育。

2.4 厂址概况

2.4.1 周边环境

鹰潭油库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东侧210m处。油库西侧为各班楼，距离油罐区40m，油库西北侧约202m处为祝家村，东北侧

约100m处为枫山村，东南侧216m处为车站调度楼，南侧126m处为工务楼，油库距离北侧库外道路约79m，距离国家铁路线约149m，卸油线南侧约75m为工务楼，东南侧约165m为车站调度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其它重要公共建筑、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鹰潭油库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4-1。



图2.4-1 鹰潭油库地理位置卫星图

鹰潭油库总贮存能力为 8000m^3 柴油，对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标准，该油库属于四级油库。

对照标准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鹰潭油库与周边的安全距离的符合性检查，参照下表 2.4-1。

表 2.4-1 油库（罐组）与周围环境的距离(m)

序号	本项目名称	方位	周边环境名称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符合性
1	丙类液体地上立式液体储罐组（四级油库）	西	2F楼房（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105	35	符合
2		西北	祝家村（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202	35	符合
3		东北	枫山村（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100	53	符合
4		北	国家铁路线（国家铁路线）	149	38	符合
5		南	机务段铁路（库外企业线铁路）	124	20	符合
6		北	道路	79	15	符合
7		东	道路	99	15	符合

注：标准距离参照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第 4.0.10 条、第 4.0.11 条、第 4.0.15 条。

从表 2.4-1 的检查可知，该油库与周围环境的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2.4.2 自然环境条件

1、地形、地貌及水文

鹰潭市地处武夷山脉向鄱阳湖平原过渡的交接地带，地势东南高西北部低。地形可分为东南部中山地带，北部中高丘陵地带，西部中低丘陵地带，中部贵溪盆地地带。主要山峰有阳际坑、青茅境、鲢鱼峰、唐家山、天华山、郎岗山等。境内最高峰阳际坑位于贵溪樟坪乡，海拔 1540.9 米，最低点位于余江县锦江镇团湖村信江河谷，海拔 16 米。辖区属南岭准地槽边缘的信江凹陷带，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南边崇山峻岭与武夷山脉相连，最高点为贵溪樟坪乡的浪港山阳际坑峰，海拔 1541 米；北端系怀玉山脉绵延之丘陵。中部为信江中游丘陵盆地，是良好的农业区，盛产稻谷，素有“赣东粮仓”之称。最低点为信江河谷，海拔 16 米。地表以酸性红壤为主，地震烈度为 6 度，地基土承受力每平方米为 20 吨至 50 吨。

境内河道属长江流域鄱阳湖水系。主要河道有一级河信江，长 72 千米；二级河 12 条，总长 425 千米；三级河 3 条，总长 44.5 千米；境内最大的河

流为信江，从贵溪流口经境内贵溪市、月湖区、余江县，从余江县的锦江镇炭埠村流出，长 72 千米；主要支流有白塔河、罗塘河、童家河、白露河、泗沥河等。

2、气象条件

鹰潭市辖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温和气候，雨量充沛，光线充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18°C，极端最低气温-9.3°C，极端最高气温 41.0°C，相对湿度为 76%，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东北风。年均降雨量为 1750 毫米，最大日降雨量为 214.4 毫米。无霜期长达 262 天。

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温和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气温偏高，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4°C，1 月平均气温 5.8°C，极端最低气温-10.4°C(1991 年 12 月 29 日)；7 月平均气温 29.7°C，极端最高气温 41.0°C(1991 年 7 月 23 日)。最低月均气温 3.3°C，最高月均气温 34.9°C。平均气温年较差 23.3°C，最大日较差 29.7°C(2007 年 3 月 21 日)。生长期年平均 317 天，无霜期年平均 267 天，最长达 317 天，最短为 240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49.9 小时，年总辐射 108.5 千卡 / 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1881.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87.7 天，最长达 215 天(1985 年)，最少为 135 天(1978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2768.2 毫米(1998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1255.0 毫米(1978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6 月，6 月最多。

3、地震烈度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该项目区域地震动峰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烈度小于 6 度。

2.5 总图布置

2.5.1 总平面布置

鹰潭油库为铁路型油库，油库库容为 8000m³，属四级油库，总占地面积 21.6 万 m²。根据油库功能划分为三个分区：储罐区、铁路罐车卸油区和公路发油区，三个区相邻布置。

储罐区设 4 座 2000 立方立式固定顶储罐，铁路罐车卸油区在储罐区的南侧，卸油区双线六车位，卸油栈桥距离储罐约 51m，消防水池、消防泵房、配电间位于储罐区东南侧，油泵房位于储罐区南侧，在油泵房南侧外墙搭建汽车发油简易棚。值班室位于储罐区西侧。公路发油区位于油库北侧，由西向东设有办公楼、发油棚、警卫室，办公室与发油棚距离 32m，发油棚与警卫室距离 31m。

具体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5.2 竖向布置

鹰潭油库库区地势较为平坦，自然地形坡度较小，采用平坡式布置。场地排水采用下水道排水。竖向布置满足经营、运输、货物装卸及管道敷设等对高程的要求，使库区具备良好的运输条件，满足库区防洪、排洪对高程的要求，确保道路及场地雨水排除顺畅及库内外道路衔接对消防、运输的要求。厂区布置紧凑合理，集约用地。

2.5.3 道路设置

库区道路采用水泥型混凝土路面，宽度均为 6.0m，道路转弯半径不小于 12.0m，储罐区周围道路呈环状布置，可满足消防通道要求。

进入公路发油区车辆需经门卫登记，检查是否装阻火器，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并向司机和押运员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为满足人员操作需要，罐区内及适当位置设有人行道和上下阶梯。

2.5.4 防卫（护）设施

1) 围墙：库区四周建 2.5m 高实体围墙与外界分隔开。储油区、公路发油区、行政办公及辅助生产区之间设置隔离。

2) 警卫室：库区人流、物流出入口处设有警卫室。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6 主要建（构）筑物

鹰潭油库储存的油品为柴油（丙 A 类）。主要建筑物包括：储油罐、警卫室、值班室、消防泵房、润滑油泵房、燃油泵房、配电房等。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分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储油区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1#拱顶柴油罐，本项目租赁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2#拱顶柴油罐，本项目租赁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3#拱顶柴油罐，非本项目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4#拱顶柴油罐，停用，非本项目油罐
铁路罐车卸油区	铁路装卸设施	-	-	-	丙类	-	-
公路发油区	发油棚	m ²	60	1 层	丙类	二级	简易钢架搭建，依托油库
	润滑油泵房	m ²	60	1 层	丙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燃油泵房	m ²	60	1 层	丙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消防泵房	m ²	100	1 层	丁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消防水池	m ³	705				1 座，依托油库
	办公楼	m ²	-	-	民用	-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警卫室	m ³	100	1 层	民用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

2.7.1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储罐工艺流程为铁路卸油流程和公路发油流程。

1) 铁路卸油工艺

铁路接卸是将铁路罐车油品卸入指定的油品储罐中。流程为铁路罐车→卸油鹤管→卸油泵→油品输油管线→油品储罐。

铁路卸油系统包括储油罐、输油管线、卸油泵等设备。

成品油经铁路专用线运到卸油栈桥对好货位后，将收油鹤管插入油罐车内，用潜油泵将油抽出，用输油泵将油送到油罐内，不同品种的油品通过变换阀门送入不同的贮罐中，残油用泵输送到放空罐静置后送入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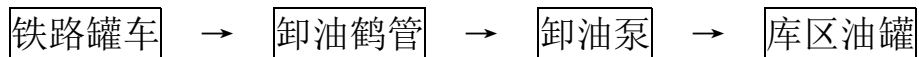


图 2-1 铁路卸油工艺图

2) 油品装车工艺

公路付油是将油品向指定的罐车中付出。流程为付油储罐→付油罐至付油泵管线→付油管道泵→流量计→电液阀→付油管→汽车罐车。

轻质油品装车系统包括储油罐、输油管线、付油泵、质量流量计、鹤管等设备。

油品装车采用在储油罐输油管线上加付油泵与质量流量计和付油管。上装鹤管装车时，将鹤管置于油罐车容器内，通过油泵的动力将油品注入油罐车容器内完成装车。底部装车时，将付油管连接至油罐车快速接头处，通过油泵的动力将油品注入油罐车容器内完成装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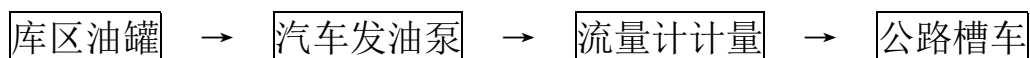


图 2-2 油品装车工艺图

2.7.2 主要设备设施

一、油罐

鹰潭油库储油罐的详细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储油罐情况一览表

编号		1、2、3、4
储罐	座数	4
	容积 (m ³)	2000
储存温度		常温
介质名称		柴油
储罐结构		拱顶
材质		Q235B-Q345
直径		15.5m
高度		12.8m
本项目租赁油罐编号		1、2

二、泵类

油泵房设置接卸油离心泵 2 台，往复泵 2 台，均为 1 用 1 备。付油管道泵一台。

三、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依托油库原有，其他设备详细情况见表 2.7-3。

表2.7-3 其他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卸油鹤管	台	6
2	装车鹤管	套	1

四、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设备设施

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设备设施依托油库原有，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设备

设施详细情况见表2.7-4。

表 2.7-4 项目配套和辅助工程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1	消防喷淋泵	1
2	消防水泵	1
3	消防自动泡沫（装置）动力泵	1
4	视频监控	1套

2.8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2.8.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给水系统主要为消防给水及少量生活用水，给水由市政用水提供，由鹰潭机务段供水管网接入，管径为 DN110。

2)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沟直接排出库外，含油污水通过管道排至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8.2 供配电

油库动力消耗主要用于油品输送、消防等。照明包括库区路灯及各区域照明灯等。

电源一路由鹰潭供电段东南线 10kV 经变压器变压后进入配电室，另一路由机务段 10kV 经变压器变压后进入配电室，低压供电为 380/220V 三相四线制，油库供电负荷为三级，两路供电。

电机保护采用断路器、接触器及热继电器相应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失压及断相保护。

2.8.3 防雷防静电及接地

鹰潭油库各建构物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防雷检测合格，《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4】90000021，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2.8.5 可燃气体报警

库区在公路发油区罩棚下设置 1 个可燃气体探头，经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检定证书，检定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2.9 消防

1) 消防水系统

该公司消防系统水源来自市政给水和消防水池（603m³）。

（1）室外消火栓

采用固定冷却系统和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在库区设有 14 个室外地上消火栓，水消防栓 6 个，泡沫消防栓 8 个。

（2）主要消防设施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和《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等规定。油库主要消防对象为油罐、单体建构物。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一起考虑。本期最大消防用水量为库区 2000m³ 油罐着火，一座 2000m³ 着火油罐全面冷却和 2 座 2000m³ 油罐半面积冷却时用水量。油罐采用固定冷却水系统和固定

泡沫灭火系统，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火栓和灭火器。其余建筑室内设置移动灭火器材。单体建构筑物室外采用以消火栓和灭火器为主的移动消防方式。库区主要场所配置灭火毯、灭火沙，扑救初期或零星火。

A. 泡沫灭火系统

柴油为丙类，非水溶性。该油库泡沫混合液供给强度为 $6.0\text{L}/\text{min}\cdot\text{m}$ 。水成膜泡沫，供给时间 30min 。泡沫混合液计算流量为 $188.596 \times 6 \div 60 = 18.86\text{L}/\text{s}$ ；辅助泡沫枪：柴油储罐直径 15.5m ，配 PQ4 泡沫枪 1 只，流量 $4\text{L}/\text{s}$ ，供给时间 20min 。泡沫混合液合计量为 $18.86 \times 30 \times 60 / 1000 + 4 \times 20 \times 60 / 1000 = 38.75\text{m}^3$ 。

管网泡沫量：泡沫管网取 DN150，总长度 300m ，泡沫余量 $3.14 \times 0.075 \times 0.075 \times 300 = 5.3\text{m}^3$ 。

泡沫混合液设计用量： $38.75\text{m}^3 + 5.3\text{m}^3 = 44.1\text{m}^3$

采用 6%泡沫混合比，泡沫液量为 $44.1 \times 0.06 = 2.65\text{m}^3$ 。

配置泡沫所需水量为 $44.1 \times 0.94 = 41.45$ ，取 42m^3 。

泡沫混合液设计流量 $18.86\text{L}/\text{s} + 4\text{L}/\text{s} = 22.86\text{L}/\text{s}$ ，该油库选用消防泡沫泵 2 台，流量 $30\text{L}/\text{s}$ ，压力 0.8MPa ，功率 37kW 。

B. 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罐区设置固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着火罐按 $2.5\text{L}/(\text{min}\cdot\text{m}^2)$ ，相邻罐按 $2.0\text{L}/(\text{min}\cdot\text{m}^2)$ 柴油储罐 $D=15.5\text{m}$ ，高 12.8m 。罐顶封头高度 1.683m ，罐壁筒体高度 $H=11.01\text{m}$ 。罐壁表面积 $S = \pi DH = 3.14 \times 15.5 \times 11.01 = 535.86\text{m}^2$ 。

冷却水流量 $(S \times 2.5 + 0.5S \times 2 \times 2) / 60 = (535.86 \times 2.5 + 535.86 \times 2) / 60 = 40.2 \text{ L/s}$ 。

单罐容量小于 5000 m^3 ，室外消防用水量 15 L/s 。火灾持续时间 6 h ，消防用水量为 $(40.2 + 15) \times 3.6 \times 6 = 1192.32 \text{ m}^3$ 。

喷淋冷却水+室外消火栓流量 $40.2 + 15 = 55.2 \text{ L/s}$ ，该油库现有泵一台流量 $280 \text{ m}^3 / \text{h}$ (77.78 L/s)，扬程 42 m ，功率 45 kW 。

C. 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总量： $1192.32 + 42 = 1234.32 \text{ m}^3$ ，该油库设置一座容积 603 m^3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由市政管网供水，进水管管径 $\text{DN}110$ 。消防水池容量不能满足储罐火灾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总量的需求。

2) 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火灾发生时，现场报警按钮报警，将报警信号传至值班室，控制中心接到报警信号后，同库内消防值班人员确认后，操作人员手动启动消防按钮，同时向库内消防值班人员发出信号，库内值班人员打开泡沫比例混合装置手动阀和相应阀门，对着火罐进行灭火和冷却保护。

消防冷却水系统和泡沫混合液系统中主要控制阀门采用手动阀。在罐区、装车区等区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遇紧急情况能及时报警。

3) 消防依托

该项目消防可依托于月湖区消防队。

2.10 主要安全措施

1、采用密闭输送工艺，使危险物料在操作条件下处于密闭的设备和管

道中，各个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闭措施，防止泄漏。

2、采用耐腐蚀、耐磨的法兰和垫片，提高设备及管道法兰连接处的严密性，防止有害物质的扩散和泄漏。

3、储罐、装车站台及装船设施均为敞升式，通风良好，顶篷和地面不会积聚油气。

4、机泵选用无泄漏泵，装车鹤管、装卸鹤臂采用密闭型。

5、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选用隔爆型，防爆级别和温度组别为dIIBT4。

6、电缆采用阻燃铠装型。

7、仪表主要选用本质安全型，且防爆等级不低于Exd IIBT4。

8、最小频率风向为东南向，罐区布置在库区最小风频风向的下风侧。

9、变压器低压侧采用中性点直接接地，电气设备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电缆桥架等均接地。

10、接地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接地系统，罐区将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及防静电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所有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一切导体均与PE线可靠连接。

11、油罐至少设2处接地点，金属输油管道的始端、末端、分支处及直线端每隔100m均设防静电、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与罐区接地网相接；输油管道的法兰连接处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设置防雷、防静电的金属跨接线；平行敷设于地上或管沟的金属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大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用金属线跨接。

12、装车栈台、泵棚等建筑物屋面设接闪带作防直击雷保护。

13、库区设有控制室，并在控制室设置一套计算机监控系统，对各自

区域的参数进行监控。火灾报警后可通过火灾报警控制器的通讯接口进入控制室计算机监控系统。

14、操作人员在罐区、装卸设施等可能散发有毒物质的区域操作、巡检时，佩戴防护用具。

15、选用低噪声机泵。

16、各作业人员均配备了与岗位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17、每台储罐设置盘梯，罐顶设置平台、踏步及防护栏杆等，防护栏底部设置100mm挡脚板。

18、机械转动设备如电动机、输送泵的联轴器和转轴的突出部分设防护装置；对需要操作人员控制的紧急停车开关布置在便于操作的位置，并设置防止误操作的外防护罩和鲜明的标志。

19、固定顶罐装有呼吸阀及阻火器。

20、泵棚等处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1、油品装车实现自动定量装车，采用软连接下装发油的方式。油罐安装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库区设有油污水处理装置，油污水处理装置液位和事故应急池液位实现超声波检测。

22、库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能全覆盖监控到包括罐顶在内的任何一个角落。

23、罐底设置阴极保护装置。

24、泵区的出入口、储罐的上罐扶手梯入口处、发油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手梯入口处均设置了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25、管路系统的所有金属件，包括护套的金属包覆层均进行可靠接地。

26、油品管道出罐区处设置水封井和控制阀门，油污水封井和控制阀

门排入库区油污水管道，以满足防火要求。

27、在库区建筑最高处（综合办公楼）设置有风向标。

2.11 主要清净下水措施

1、油罐区设置有1.2米高的防火堤，防止泄漏油品流淌。

2、各油罐设置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2.1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制度

2.12.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派员管理、操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为：

主任：腾伟广

委员：郑林、黄政华、陈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郑林

2.12.2 主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归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国石油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见下表 2.12-1、2.12-2。

表 2.12-1 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防火防爆十大禁令	2.	进库车辆提油安全管理制度
3.	防止储罐跑油的十条规定	4.	外来人员、车辆进库管理规定
5.	石油库安全管理规定	6.	进出库管理制度
7.	安全防火制度	8.	作业巡检制度
9.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	10.	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11.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12.	装卸油现场安全值班制度

13.	重点要害部位防护制度	14.	质检室安全管理制度
15.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16.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17.	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8.	变更管理制度
19.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20.	作业岗位安全职责
21.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2.	仓储作业总值班制度
23.	进入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	24.	仓储作业值班制度
25.	破土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6.	交接班制度
27.	油罐清洗管理办法	28.	油品发货现场交接计量规定
29.	电气管理办法	30.	油品溢耗管理办法
31.	油品质量管理办法	32.	油料库存盘点工作办法
33.	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34.	油品分析检验规定
35.	设备保养管理制度	36.	设备管理办法
37.	配电房管理办法	38.	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39.	发电机房管理办法	40.	变配电房管理规定
41.	应急管理制度	4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43.	事故管理制度	44.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4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6.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7.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4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49.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50.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表 2.12-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管道泵操作规程	2.	计量操作规程
3.	消防泵操作规程	4.	离心油泵操作规程
5.	发电机操作规程	6.	流量计的使用与保养规程
7.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的操作与保养	8.	系统计算计主机使用操作与维护保养规程
9.	鹤管使用操作与维护保养规程	10.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操作规程
11.	变、配电安全操作规则	12.	装发汽车罐车操作规程
13.	手工工具的安全技术规则	14.	化验仪器操作规程

2.12.3 应急管理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大事故造成的损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事态应急救援预案。并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360602-2024-XS008）。

作为油库出租方，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也编制了应急预案。

同时双方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明确了危险源的分布及发生状态及应急措施。

2.13 近三年装置运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自2022年11月22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生产运行正常，未发生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

2.13.1 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三年来，鹰潭油库周边外部环境未发生明显变化。

2.13.2 内部布置、装置变化情况

自2022年11月22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企业未发生设备设施变更，仅发生人员变更，新入职员工均已参与安全培训教育。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油库储存经营物质的危险、有害性

3.1.1 物质特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储存经营的柴油的物质特性及危险有害特性见表3.1-1、表3.1-2和表3.1-3。

表3.1-1 油品物料特性参数

油品名称	项目	最高值	最低值	均值
0#车用柴油	密度（20℃），g/cm ³	0.87	0.82	0.85
	凝点，℃	0	-6.5	-1.0
	闪点，℃	92	60	76
	95%（蒸馏）点，℃	355	334	342
	运动粘度，mm ² /s 20℃			4.41

表3.1-2 主要危险物料特性表

序号	介质名称	常温状态	沸点℃	闪点℃	引燃温度℃	自燃点℃	爆炸极限（v%）		爆炸危险类别		火灾危险类别
							下限	上限	类别	组别	
1	柴油	液	280~370	60~92	/	257	/	/	IIA	T3	丙A

注：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57-2014）第3.0.4条“闪点低于60℃但不低于55℃的轻柴油，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40℃时，可视为丙A类液体”

主要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详见附件1。

3.1.2 储存经营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

3.1.2.1 易燃性

柴油同属石油产品中的轻质组份，在空气中具有挥发性。蒸发的蒸汽极易与空气混合，遇明火、高热就会爆炸或燃烧。因此，在规范中规定柴油为丙A类可燃物。

3.1.2.2 易爆性

柴油因其固有的极易挥发的特性，并在空气中易弥漫，当混合气体中燃料蒸汽浓度达到一定范围时就会达到爆炸条件，这个范围就是燃料的爆炸极限。柴油的爆炸极限为1.5%~6.5%。该油库柴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具有易爆的特点。

3.1.2.3 静电危害性

油库静电的主要危害是由于静电放电引起火灾和爆炸。

在油库输油作业中，由于静电引起的爆炸事故大致包括以下三类：

1) 在接地不良的油罐内部发生爆炸。这种事故多发生在接地不良的油罐灌装油品时。试验表明由于油中带水，灌装一座 200m^3 油罐约10min，完成后油面电位可达7000V；

2) 喷射含微粒的气体引起爆炸。例如用水蒸气或热水冲洗油罐时，水蒸气或热水中的微粒带电足够高时，与罐内壁产生火花放电；

3) 灌装绝缘容器的爆炸，例如油罐汽车接地被破坏，则罐体被轮胎绝缘，这时若用带电油品灌装，其危险性相当大。

3.1.2.4 易蒸发、易扩散、易流动

一旦输油管道或油罐破损或阀门关闭不严，就容易产生跑、冒、滴、漏，造成油气扩散、油品漫流。柴油主要由烷烃、环烷烃组成，在常温常

压下，分别以气态、液态两种状态存在。其蒸汽比空气重，可以与空气形成爆炸性蒸汽云，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3.1.2.5 热膨胀性

柴油的体积随着温度变化而变化，体积膨胀的同时蒸汽压升高，容器罐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易导致容器和管件的破损。此外，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中出现负压，也易使容器变形。

3.1.2.6 毒性

石油蒸气及石油气经口、鼻进入人体的呼吸系统，能使人体器官损害而产生急性或慢性中毒。当空气中油气含量为0.28%，人在该环境中经过12—14min便会有头晕感；如含量达到1.13%—2.22%，将会使人难以支持；含量更高时，则会使人立即晕倒，失去知觉，造成急性中毒。若皮肤经常与油品接触，则会产生脱脂、干燥、裂口、皮炎或局部神经麻木等症状；油品进入口腔、眼睛时，会使黏膜枯萎，有时还会引起局部充血。

3.2 运行过程主要危险有害性

3.2.1 库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1.1 油品储运过程中的危险因素分析

一、火灾、爆炸

在鹰潭油库危险化学品储存中，柴油为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因此鹰潭油库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有：

1) 泄漏

- 1、物料输送管道可能因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
- 2、管道安装过程中焊接质量缺陷、法兰连接处密封垫及机械密封选型

不当，运行过程中材质和密封老化等；

3、储罐壁局部因物料冲刷、腐蚀使罐壁变薄，使承受压力能力降低，造成容器破坏，可能造成物料的泄漏；

4、装卸油品时管道连接不好发生脱落或破损造成泄漏。

5、装卸油品时因储罐过满溢流而发生泄漏或卸、装过程中的可燃气体的挥发，泄漏后的物质或蒸汽可能遇火源点着发生火灾。

6、员工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引起泄漏。

2) 点火源

1、明火，包括检修动火，生活用火，违章吸烟，车辆尾气管排火等；

2、雷击和电火花；

3、检修、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4、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

5、流散杂电能，如在防爆区域使用手机等。

6、运输过程中遇外部火灾，罐车受高热引起火灾爆炸。

7、机动车如违规未佩戴堵火设施进行防爆区域，也可引起火灾爆炸。

二、触电

触电主要包括电击和电弧灼伤。

1) 触电包括电击和电伤事故。人体接触高、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装、卸物质时存在设备动力用电和照明用电，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员工操作思想麻痹，个人防护缺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

2) 电弧灼伤：主要表现在违章操作如带负荷送电或停电，绝缘损坏或人为造成短路，引发电弧可能造成电灼伤事故。

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从而造成电击、电伤和触电的二次事故中，其伤害严重程度因触电部位、电压高低和电流大小时间长短而不同。电击是电流通过人体内部，破坏人的心脏、肺及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极易引起死亡。而电伤则是电流的热效应，化学效应或机械效应对人形成的伤害，主要表现为电烧伤、电烙印和皮肤金属化。触电的二次事故是指人体触及的电流较小，一般小于摆脱电流时由于电流刺激而引起肌肉、关节震颤、痉挛而坠落、摔倒造成的伤害，其后果不明朗，可能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

三、机械伤害

员工在进行操作时可能会设备故障的原因或由于操作不当的原因受到机械伤害，主要表现在受到泵和电动机的运动部件直接与人体接触时可能引起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伤害，装卸危险物品时软管反弹的夹击、碰撞伤害、作业时防护不当被设备或设施锐边割刺伤害。

顺从液体卸管的弹性和挠性作业，是防止受到软管反弹碰撞伤害的有效方法。

四、高处坠落

罐区储罐最高为 18.6 米，并设置有通向罐顶的梯段，罐顶设有平台。人员上去作业或检修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腐蚀损坏，或人员思想分散，或在楼梯、操作台上避让其他物体，导致从台、梯上坠落而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五、中毒与窒息

人体接触柴油等危险化学品将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如接触到上述物品的高浓度蒸汽时，将发生中毒事故。其发生中毒的可能途径主要为泄漏时的抢险堵漏，此时应加强个人防护。人们在有限空间作业时，如未执行

有限空间相关管理规定，也可能造成中毒与窒息事故。

六、车辆伤害

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发生的事故。鹰潭油库发油需使用机动车辆，机动车辆在库区内作业行驶，如违章搭人、道路参数，视线不良；缺少行车安全警示标志；车辆或驾驶人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驾驶人员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七、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高处的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高处作业或在高处平台上作业工具，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空落物等；发生爆炸产生的碎片飞出等，造成物体打击事故。

该项目中潜在的物体打击事故主要发生在储罐等高处检修作业中，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乱放工具或备件，物品落下而导致砸伤下面人员。

八、淹溺

鹰潭油库设有事故应急池、隔油池，可能会造成人员坠入水池而发生淹溺死亡事故。

九、噪声

鹰潭油库有电动机械设备，如各种泵类、各种车辆等，在启动泵类及车辆启动后会发出噪声。

十、腐蚀

油库存储的油品本身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对管道及罐体具有腐蚀作业。

3.2.1.2 控制系统、仪表危险性分析

由于检测仪表失灵或不准确，造成控制系统的信号与实际数值出现偏差，也可能引起设备和管线发生事故。

3.2.1.3 工艺操作危险性分析

操作人员由于自身技术水平不高或责任心不强，误操作或违章操作，也会引发各类事故。

3.2.1.4 火灾、爆炸事故危险性分析

该项目所储存、经营的物质为柴油。如果管道阀门、法兰等的选材不佳或者跑冒滴漏，自控系统或者仪表失效，安全附件失效，管线或设备泄漏事故及设备密封损坏，扩散的油气将会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遇明火、热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如果防静电、防雷击的防护措施设置不好或设施损坏，防爆电气、可燃气体报警器损坏，也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导致油罐火灾、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 1) 拱顶油罐密封不严，接地不良、遇雷击或外界明火引起火灾、爆炸。
- 2) 拱顶油罐由于密封不严，阻火器失灵，遇静电、雷电或外界的其它火源引起着火、爆炸。
- 3) 油罐或罐体破裂等跑油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还有管道阀门法兰等的选材不佳或者跑冒滴漏，自控系统或者仪表失效，安全附件失效，违章操作等等。
- 4) 检维修过程中进入油罐作业，罐内可燃气体浓度未达到作业许可条件引发的火灾、爆炸。
- 5) 罐体维修或更换油罐附件，措施不当引发着火或爆炸，受限空间作

业未置换合格或未进行置换。

6)拱顶等类型油罐收发油作业过程中，大呼吸造成大量油品蒸汽外泄，遇外界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还可能因电气火灾引起火灾爆炸等风险。

3.2.1.5 中毒和窒息危险性分析

有限空间作业时，由于未进行置换或者置换不合格，或者作业人员由于安全意识差、安全知识不足，或者没有制定受限空间安全作业制度或制度不完善、不严格执行，安全措施和监护措施不到位、不落实等，均有可能引发油气中毒和窒息事故。

入罐作业前如果未做危害辨识，未制订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缺少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装备，或是虽然制订了应急预案但未进行培训和演练，作业和监护人员缺乏基本的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导致事故状态下不能实施科学有效救援，可使伤亡进一步扩大

3.2.1.6 装卸车作业危险性分析

在装卸车过程中，采用的设备不符合要求，为按照操作规程操作，可能发生因管道破损或鹤管脱落而造成泄漏，如接触点火源而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另外，如在装卸车时静电接地不良，在雷击时装车等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2.2 管道危险性分析

3.2.2.1 管道腐蚀危险性分析

腐蚀是造成油品输送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腐蚀既有可能大面积减薄管道的壁厚，从而导致过度变形或破裂，也有可能直接造成管道穿孔，或应力腐蚀开裂，引起漏油事故。

鹰潭油库管道、设备，由于受到大气中的水、氧、酸性污染物等物质

的作用会引起大气腐蚀。埋地管道受所处环境的土壤、杂散电流等因素的影响，会造成管道电化学腐蚀、细菌腐蚀、应力腐蚀和杂散电流腐蚀等。

管道选材如果不合格或不当，也可能会引起漏油事故。

3.2.2.2 施工缺陷的危险性分析

1) 管道材料缺陷或焊口缺陷隐患

管道的焊缝处可能产生各种缺陷，较为常见的有裂纹、夹渣、未熔透、未熔合、焊瘤、气孔和咬边等。管道存在焊缝或管道母材中的缺陷可能引起管道破裂。

2) 管沟开挖及回填的质量不良

若管沟开挖深度不够，或管沟基础不实，当回填压实，特别是采用机械压实时，将造成管道向下弯曲变形；地下水位较高而管沟内未及时排水就敷设管道，会使管道底部悬空，如果夯实不严，极易造成管道拱起变形。回填土的土质达不到规范要求时，其中的石块等可能硌伤防腐层。回填高度、夯实程度不够，会造成管道埋深不够、管沟基础不实等问题。

3) 本油库储罐属于大型储存设施，如储罐施工基础不良，或未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安全设施等可能造成整体储罐沉降而发生倒蹋事故。

3.2.3 自然灾害危险性分析

3.2.3.1 地震

地震是地球表层的震动，是一种比较普遍的自然现象。一次强烈地震的发生，通常伴随着大规模的地震断层或其他地表破坏，同时，地下岩层所积累的应变能以弹性波的形式向外传播，造成地面剧烈的振动。地震发源于地下某一点，然后在地表中传播。强烈地震会直接和间接造成破坏，成为灾害。

地震灾害可引起鹰潭油库建筑物倒塌、油罐、油泵及管线损坏，造成人身伤亡及大量物质的损失，可引起油品管道泄漏、电线短路或火源起火而造成火灾，使储罐或输送管道破坏造成有毒气体泄漏、蔓延。

3.2.3.2 地质条件

地面沉降会导致管道下部悬空或产生相应变形，严重时发生断裂；造成输油泵、储罐、管道及建筑物损坏，设备与管道连接处变形或断裂。

引起地面沉降的原因主要包括：油罐地基施工不坚实，未进行正常的防沉降监测；松散地层在重力作用下变成致密地面；地质构造作用；地震作用；过度开采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地下水等。

3.2.3.3 土壤腐蚀

由于土壤中有水分和能进行离子导电的盐类存在，金属管道在电解质溶液中形成原电池而发生腐蚀，或外界漏电土壤中有杂散电流通过，使处在电解质溶液中的金属发生电解而形成腐蚀，或土壤中细菌作用而引起腐蚀。

3.2.3.4 天气条件

1) 降雨或降雪会导致库区作业面环境不良，增大发生滑倒、摔伤、淹溺等人员伤亡事故的可能性；降雨或降雪强度较大时，会影响作业人员视线，引发事故；同时也易引起电缆及其它用电设备短路及漏电等。

2) 台风登陆所带来的强风和暴雨，会破坏供电和通信系统，引起电力、通信中断，以致于引发故障；损坏鹰潭油库内的油品储运设备、设施，使系统无法正常工作；造成库内强度较低的建筑物倒塌、储罐变形，或管道附近高层建筑物倒塌，从而损坏设备设施或管道。

3.2.3.5 雷电

1) 雷电放电可产生高达数万伏甚至数十万伏的冲击电压，因此，可以毁坏电动机、变压器、断路器等电气设施的绝缘，引起短路，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巨大的雷电流流入地下，在雷击点及其连接的金属部分产生极高的对地电压，可直接导致接触电压或跨步电压的触电事故。

2) 当几十至上千安培的强大电流通过导体时，在极短的时间内将转换成大量的热能，所产生的高温，往往会造成火灾。

3) 设备设施的破坏。由于雷电的热效应作用，能使雷电通道的结构缝隙中的空气剧烈膨胀，同时也使含有的水分及其他物质分解为气体。因此，在被雷击的物体内部出现强大的机械压力，导致被雷击物体遭受严重的破坏或爆炸。

管道的地面部分相对于埋地管道是一优良的接闪器，当接近空中有雷云时，可能形成感应电荷中心，从而遭受直接雷击破坏。另外，管道本身虽是优良的导体，但会成为雷电的泄放通道而受损。

油品管道上使用PE复合结构防腐层，当埋地管道受到雷云影响后，感应出电荷并积聚到一定程度，会出现强烈的放电过程。由于PE的电绝缘作用，使管道的放电速度很慢，一旦发生局部放电，其他部分也会发生猛烈的电荷对地消散过程，会在管道内部形成一股强大的电流，引起二次放电。

当油罐罐顶的呼吸阀、通气管的排出口周围存在的油气，若浓度在燃烧限范围内，当有雷击火花时，会引起燃烧甚至爆炸。另外，电气设施如果接地不良、未安装相应的避雷器或未采取屏蔽措施，将有可能遭受感应雷击，造成电气系统损害。

如1989年8月12日黄岛油库一座非金属钢筋混凝土罐就因为雷击起火，

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3.2.3.6 洪水

洪水会损坏油库电力、通信系统，引起电力、通信中断，以致于管道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洪水冲刷管道周围的泥土，会导致管道裸露或悬空，使管道在热应力和重力的作用下拱起、弯曲变形；大面积的洪水还会使管道地基发生沉降，造成管道的变形甚至断裂；洪水引发的泥石流挤压管道也能造成管道变形甚至断裂。

3.3 设备设施危险性分析

3.3.1 输油泵

1) 离心式输油泵在泵入口处由于液体压力过低，会发生汽蚀现象，表现为泵体产生噪声和振动，严重时会使泵叶轮产生“剥蚀”，导致扬程下降、设备基础松动及管道与设备连接处损坏等。

2) 当输送油品由于净化处理不彻底而造成油品中混有大颗粒杂质，输油泵、压缩机组进口侧又未加装过滤器，这些大颗粒杂质将损坏高速运转机器活塞、气缸、叶片。

3) 输油泵选用密封性能不良的轴密封装置或密封材料，会引起油品泄漏。

4) 密封盘根过紧，致使盘根过热冒烟，设备空转造成机壳高热。

5) 离心泵导管中有室气穴，导致剧烈跳动。

6) 机器的自动控制或保护系统，如压力、温度、振动等超限保护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系统控制失灵，引发安全事故。

3.3.2 阀门

该项目在输送管道及库区设置了大量的阀门，这些阀门基本上是采用法兰、垫片、紧固件连接。阀件的故障主要包括：密封失效泄漏；电液、

电气自动控制等阀门的控制系统失灵，手动操作阀门的阀杆锈死或操作困难等。

3.3.3 油罐

1)如果基础设计或建造强度不能满足装载油料及罐体本身重量的要求，或者是建在不良地质上，在使用过程中将出现混凝土基础不均匀沉降。这种不均匀沉降将使储罐倾斜，导致平底储罐底板开裂，连接管道断裂，油品泄漏。

2)油罐中用于监测温度、压力、液位等的安全附件或相应控制系统发生故障，造成控制失灵，会引发安全事故。特别是油罐的液位报警系统失灵时，可能引发油罐冒顶、抽空或倒油失误。油罐的呼吸阀阀盘冻结、阻火器被堵塞，可引起胀罐或瘪罐事故。

3.3.4 电气设施

油库设置有防爆电机、仪器仪表、照明装置及连接电气设施的供电、控制线路，如果选用的电气设施安全防爆性能不能满足实际要求，电气设施制造的防爆性能或等级达不到产品标准要求，这些设施、连接一旦发生火花或故障，将可能引起安全事故。

电气火灾事故的原因包括电器设备缺陷或导线过载、电器设备安装或使用不当，从而造成温度升高至危险温度，引起设备本身或周围物体燃烧、爆炸。在运行、操作过程中，主要电气设备发生短路、漏电、接地，或过负荷等故障时，将产生电弧、电火花、高热，造成安全事故。

3.4 误操作危险性

操作规程是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基本依据。不按规程操作，甚至玩忽职守，事故在所难免。

违章作业包括违章指挥、违章操作、操作错误等，是油库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之一；责任心不强、技术不熟练、紧急状况下处理不当等产生的操作失误也是导致发生事故的原因。

引发油库事故的违章作业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违章动火。在危险作业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管理人员在系统达不到动火条件下，指挥作业人员动火，或作业人员无视有关动火规程，擅自动火，结果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2) 违章电操作

如果使用防爆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的电缆线、电气设施，随意按动或按错控制开关、按钮，将造成停电、系统停运憋压力、管道及设备损坏、电气起火等事故。

3) 违章开关阀门

油品管道上所用阀门有电动控制阀门，也有手动阀门。为满足工艺要求或系统紧急停车要求而开、关阀门时，应按调度的指令要求进行，一旦开错阀门、或不按顺序开关、或开关方向逆反，将造成管道系统的水击、憋压、混油或跑油等事故。水击波在管道内的传播及压力叠加，不仅造成输油泵、阀门、计量设施等损坏，而且可能引起整个系统停运。

4) 泵组违章操作

泵组起到为系统提供压力能的作用，其运行安全直接关系到系统的安全，如果违章操作将造成安全事故。

5) 检修、抢修操作违章

检修、抢修时，如果安全条件不具备、安全措施不落实、作业方法不恰当，例如管道、设备内的介质未充分置换；管道连通处未设置盲板；分

析化验未按操作规程操作，导致结果错误；违章动火；消防安全措施不具备；采用不许使用的作业工具等，都有可能产生安全事故。

6) 发卸油时，由于操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没有核实发放油品品种，将各类品种和型号的油品发错，或者发生混油发送导致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

3.5 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该油库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东侧210m处，油库西侧为备班楼，距离油罐区40m，油库西北侧约202m处为祝家村，东北侧约100m处为枫山村，东南侧216m处为车站调度楼，南侧126m处为工务楼，油库距离北侧库外道路约79m，距离国家铁路线约149m，卸油线南侧约75m为工务楼，东南侧约165m为车站调度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其它重要公共建筑、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该油库办公楼不在长年主导风同的下风向，若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办公楼影响也不会很大。

鹰潭油库在输油管线上设置了切断阀，能有效防止管道泄漏，并设置了围堰和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能有效对泄漏油品进行收容。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1、辨识标准

评价报告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

单元：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表1（略）和表2（略）。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1）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按表1确定；

（2）未在表1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2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

2、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1、表2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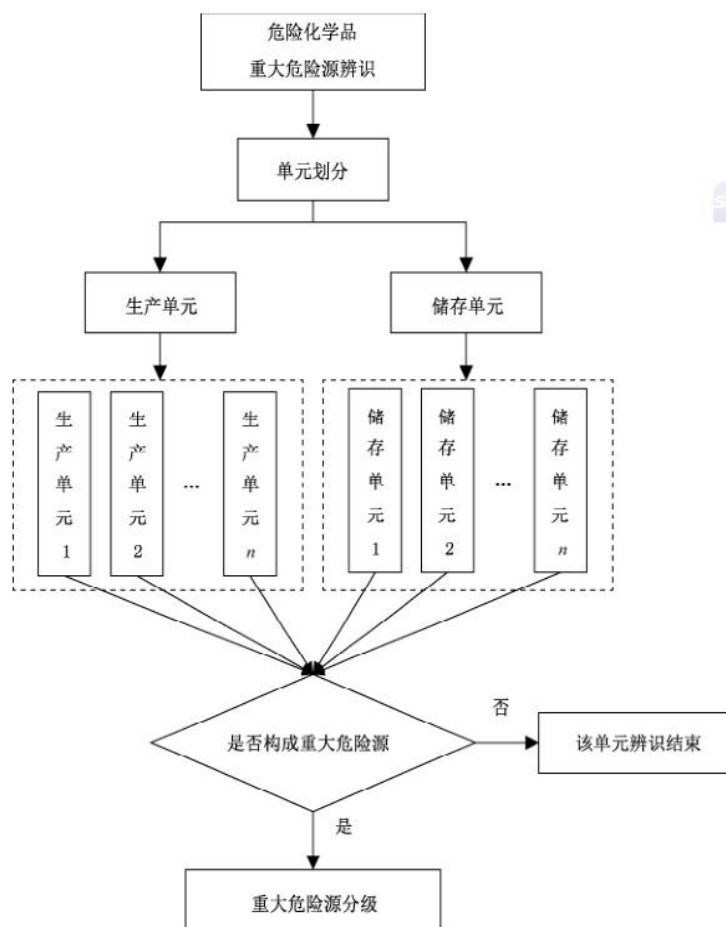
2)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最大设计量确定。

3)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性，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流程见下图

3、重大危险源分级

1)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



采用单元内各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与其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经校正系数校正后的比值之和 R 作为分级标准。

2) 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的计算方法

重大危险源的分级指标计算方法：

$$R = \alpha \left(\beta_1 \frac{q_1}{Q_1} + \beta_2 \frac{q_2}{Q_2} + \dots + \beta_n \frac{q_n}{Q_n} \right)$$

式中：

R — 重大危险源分级指标

A — 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厂区外暴露人员的校正系数。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在线）量（单位：吨）；

Q_1, Q_2, \dots, Q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吨）；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n$ —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校正系数；

根据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类别不同，设定校正系数 β 值。在表 3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3.6.1-1 确定；未在危险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 β 值按表 3.6.1-2 确定。

表 3.6.1-1 毒性气体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名称	校正系数 β
一氧化碳	2
二氧化硫	2
氨	2
环氧乙烷	2
氯化氢	3
溴甲烷	3
氯	4
硫化氢	5
氟化氢	5
二氧化氮	10
氰化氢	10
碳酰氯	20
磷化氢	20
异氰酸甲酯	20

表 3.6.1-2 未在表 3.6.1-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校正系数 β 取值表

类别	符号	β 校正系数
急性毒性	J1	4
	J2	1
	J3	2
	J4	2
	J5	1
爆炸物	W1.1	2
	W1.2	2
	W1.3	2
易燃气体	W2	1.5
气溶胶	W3	1
氧化性气体	W4	1
易燃液体	W5.1	1.5
	W5.2	1
	W5.3	1
	W5.4	1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W6.1	1.5
	W6.2	1
有机过氧化物	W7.1	1.5
	W7.2	1
自燃液体和自燃固体	W8	1
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W9.1	1
	W9.2	1
易燃固体	W10	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W11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厂区边界向外扩展 500 米范围内常住人口数量，设定厂外暴露人员校正系数 α 值，见表 3.6.1-3。

表 3.6.1-3 校正系数 α 取值表

厂外可能暴露人员数量	α
100 人以上	2.0
50 人~99 人	1.5
30 人~49 人	1.2
1~29 人	1.0
0 人	0.5

3) 分级标准:

根据计算出来的 R 值，按表 3.6.1-4 确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表 3.6.1-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和 R 值的对应关系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	R 值
一级	$R \geq 100$
二级	$100 > R \geq 50$
三级	$50 > R \geq 10$
四级	$R < 10$

3.6.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一、单元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的基本规定，本项目涉及生产单元主要为装卸油区生产单元（以泵房连通输油管道的切断阀为分隔点），涉及的储存单元主要为油罐区（以防火堤来划分）；因此本项目各单元划分情况分别见表 3.6.2-1、表 3.6.2-2 和表 3.6.2-3。

表 3.6.2-1 装卸油区生产单元

序号	名称	起点—终点	涉及的工艺内容	备注
1	装卸油区生产单元	从泵房连通输油管道的切断阀到装卸车鹤管控制阀	装卸车发油	

表 3.6.2-2 T-2 罐罐区储存单元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1	储罐区储存单元	3座2000m ³ 柴油罐（1#、2#、3#）	

二、危险化学品辨识

按《危险化学品目录》指南附件，列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见表 3.6.2-4。

表 3.6.2-4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序号	品名	CAS 号	危险性类别	备注
1674	柴油		易燃液体，类别 3	

根据 GB18218-2018 的要求，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3.6.2-5。

表 3.6.2-5 GB18218-2018 表 2 列出的物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和说明	CAS 号	临界量(吨)	备注
1674	柴油		5000	

3.6.3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一、储罐区储存单元

- 1、共设置 2000m³ 柴油罐 4 座，其中 4#罐停用；
- 2、柴油相对密度（水=1）：0.82（数据来源于企业提供的附件）；3座柴油罐容量为 6000m³，最大可储存的柴油重量为 4920 吨。

表 3.6.2-7 储罐区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临界量Q (吨)	最大储量q (吨)	q/Q
1	储罐区储存单元	易燃液体	5000	4920	0.98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论		$\Sigma q/Q=0.984<1$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储罐区存储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辨识结果：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储罐区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二、装卸油区生产单元

经实地勘察，装卸油区生产单元只涉及到管道中少量的柴油和装油车内的油量，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临界量相比，可忽略不计，故装卸油区生产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7 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2015年第5号，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可知，本油库储存的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3号修正，国办函[2021]58号增补）的规定可知，本油库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的规定，本油库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依据《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规定，本油库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辨识，本油库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规定，本油库不涉及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0年版），本油库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3.8 危险化工工艺辨识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分析可知，本油库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9 事故案例

黄岛油库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一、事故概况

黄岛油库区始建于1973年，胜利油田开采出的原油经东（营）黄（岛）长管输送到黄岛油库后，由青岛港务局油码头装船运往各地。黄岛油库储存能力70万立方米，成品油储存能力约6万立方米，是我国三大海港输油专用码头之一。

1989年8月12日9时55分，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黄岛

油库老罐区，2.3万立方米原油储量的5号混凝土油罐爆炸起火，大火前后共燃烧104小时，烧掉原油4万多立方米，占地250亩的老罐区和生产区的设施全部烧毁，这真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549万元。在灭火过程中，10辆消防车被烧毁，19人牺牲，100多人受伤。其中公安消防人员牺牲14人，负伤85人。

8月12日9时55分，2.3万立方米原油储量的5号混凝土油罐突然爆炸起火。到下午2时35分，青岛地区西北风，风力增至4级以上，几百米高的火焰向东南方向倾斜，燃烧了4个多小时，5号罐里的原油随着轻油馏份的蒸发燃烧，形成速度大约每小时1.5米。温度为150—300的热波向油层下部传递，当热波传至油罐底部的水层时，罐底部的积水，原油中的乳化水以及灭火时泡沫中的水汽化，使原油猛烈沸溢，喷向空中，撒落四周地面。下午3时左右，喷溅的油火点了位于东南方向相距5号油罐37米处的另一座相同结构的4号油罐顶部的泄漏油气层，引起爆炸，炸飞的4号罐顶混凝土碎块将相邻30米处的1号、2号和3号金属油罐顶部震裂，造成油气外漏。约1分钟后，5号罐喷溅的油火又先后点燃了3号、2号和1号油罐的外漏油气，引起爆燃，整个老罐区陷入一片火海。失控的外溢原油象火山喷发出岩浆，在地面上四处流淌。大火分成三股，一部分油火翻过5号罐北侧1米高的矮墙，进入储油规模为30万立方米全套引进日本工艺装备的新罐区的1号、2号、6号浮顶式金属罐的四周，烈焰和浓烟烧黑3罐壁，其中2号罐壁隔热钢板很快被烧红。另一部分油火沿着地下管沟流淌。汇同输油管网外溢原油形成地下火网。还有一部分油火向北，从生产区的消防泵房一直烧到车库，化验室和锅炉房，向东从变电站一直引烧到装船泵房、计量站、加热炉。火海席卷着整个生产区。东路、北路的两路油火汇合成一路，烧过油库1号

大门，沿着新港公路向位于低处的黄岛油港烧去。大火殃及青岛化工进出口黄岛分公司，航务二公司四处。黄岛商检局、管道局仓库和建港指挥部仓库等单位。18时左右，部分外溢原油沿着地面管沟，低洼路面流入胶州湾。大约600吨油水在胶州湾海面形成几条十几海里长，几百米宽的污染带，造成胶州湾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海洋污染。

事故发生后，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全力投入抢险灭火战斗。在大火迅速蔓延的关键时刻，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这起震惊全国的特大恶性事故给予了极大关注。江泽民总书记先后三次打电话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询问灾情。李鹏总理指出：“要千方百计把火情控制住，一定要防止大火蔓延，确保整个油港的安全。”

山东省和青岛市的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火场进行了正确的指挥。青岛市全力投入灭火战斗，党政军民一万余人全力以赴抢险救灾，山东省各地市、胜利油田、齐鲁石化公司的公安消防部门、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及部分企业消防队，共出动消防干警1000多人，消防车147辆。黄岛区组织了几千人的抢救突击队，出动各种船只10艘。

在国务院的统一组织下，全国各地紧急调运了153吨泡沫灭火液及干粉。北海舰队也派出消防救生船和水上飞机参与灭火、抢救伤员。

经过5天5夜浴血奋战，13日11时火势得到控制，14日19时大火扑灭，16日18时油区内的残火，地沟暗火全部熄灭，黄岛灭火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在与火魔搏斗中，灭火人员团结战斗，勇往直前，经受住浓烟烈火的考验，涌现出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他们用生命和鲜血保卫着祖国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表现了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和满腔的爱祖国，

爱人民的热情。

二、事故原因及分析

黄岛油库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非金属油罐本身存在的缺陷，遭受对地雷击产生感应火花而引爆油气。

事故发生后，4号、5号两座地下混凝土石壁油罐烧塌，1号、2号、3号拱顶金属油罐烧塌，给现场勘察，分析事故原因带来很大困难。在排除人为破坏、明火作业、静电引爆等因素和实测避雷针接地良好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的气象情况和有关人员的证词（当时，青岛地区为雷雨天气），经过深入调查和科学论证，事故原因的焦点集中在雷击的形式上。混凝土油罐遭受雷击旨爆的形式主要有六种：一是球雷雷击；二是直击避雷针感应电压产生火花；三是雷电直接燃爆数见不鲜气；四是空中雷放电引起感应电压产生火花；五是绕击雷直击；六是罐区周围对地雷击感应电压产生火花。

经过对以上雷击形式的勘察取证，综合分析，5号油罐爆炸起火的原因，排除前4种雷形式，第5种雷击形成可能性极小，理由是：绕击雷绕击率在平地是0.4%，山地是1%，概率很小，绕击雷的特征是小雷绕击，避雷针越高绕击的可能性越大，当时青岛地区的雷电强度属于中等强度，5号罐的避雷针高度为30米，属较低的，故绕击的可能性不大，经现场发掘和清查，罐体上未找到雷击痕迹，因此绕击雷也予以排除。事故原因极大可能是由于该库区遭受对地雷击产生感应火花而引爆油气。根据是：

(1) 8月12日9时55分左右，有6人从不同地点目击，5号油罐起火前，在该区域有对地雷击。

(2) 中国科学院空间中心测得，当时该地区曾有过二三次落地雷，最

大次电流 104 安培。

(3) 5号油罐的罐体结构及罐顶设施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预制板裂缝和保护层脱落，使钢筋外露。罐顶部防感应雷屏蔽网连接处均用铁卡压固。油品取样孔采用九层铁丝网覆盖。5号罐体中间钢筋及金属部件的电气连接不可靠的地方颇多，均有因感应电压而产生火花放电的可能性。

(4) 根据电气原理，50—60米以外的天空或地面雷感应，可以使电气设施 100—200 毫米间隙放电。从 5号油罐的金属间隙看，在周围几百米内有对地雷击时，只要有几百伏的感应电压就可以产生火花放电。

5号油罐自8月12日凌晨2时起到9时55分起时，一直在进油，共输入1.5万立方米原油。与此同时，必然向罐顶周围排放同等体积的油气，使罐外顶部形成一层达到爆炸极限范围的油气层。此外，根据油气分层原理，罐内大部分空间的油气虽处于爆炸上限，但由于油气分布不均匀，通气孔及罐体裂缝处的油气浓度较低，仍处于爆炸极限范围。

三、事故教训

(1) 黄岛油库区储油规模过大，生产布局不合理。黄岛面积仅5.33平方公里，却有黄岛油库和青岛港务局油港两家油库区分布一不到1.5平方公里的坡地上。早在1975年就形成了34.1万立方米的储油规模。但1983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下达指标和投资，使黄岛储油规模达到出事前的76万立方米，从而形成油库区相连，罐群密集的布局。黄岛油库老罐区5座油罐建在半山坡上，输油生产区建在近邻的山脚下。这种设计只考虑利用自然高度差输油节省电力，而忽视了消防安全要求，影响对油罐的观察巡视。而且一旦发生爆炸火灾，首先殃及生产区，必遭灭顶之灾。这不仅给黄岛油库区的自身安全留下长期隐患，还对胶州湾的安全构成了永久性的

威胁。

(2) 混凝土油罐先天不足，固有缺陷不易整改。黄岛油库4号、5号混凝土油罐始建于1973年。当时我国缺乏钢材，是在战备思想指导下，边设计，边施工，边投产的产物。这种混凝土油罐内部钢筋错综复杂，透光孔、油气呼吸孔、消防管线等金属部件布满罐顶。在使用一定年限以后，混凝土保护层脱落，钢筋外露，在钢筋的捆绑处，间断处易受雷电感应，极易产生放电火花；如遇周围油气在爆炸极限内，则会引起爆炸。混凝土油罐体极不严密，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罐顶预制拱板产生裂缝，形成纵横交错的油气外泄孔隙。混凝土油罐多为常压油罐，罐顶因受承压能力的限制，需设通气孔泄压，通气孔直通大气，在罐顶周围经常散发油气，形成油层，是一种潜在的危险因素。

(3) 混凝土油罐只重储油功能，大多数因陋就简，忽视消防安全和防雷避雷设计，安全系数低，极易遭雷击。1985年7月15日，黄岛油库4号混凝土油罐遭雷击起火后，为了吸取教训，分别在4号、5号混凝土油罐四周各架了4座30米高的避雷针，罐顶部装设了防感应雷屏蔽网，因油罐正处在使用状态，网格连接处无法进行焊接，均用铁卡压接。这次勘察发现，大多数压固点锈蚀严重。经测量一个大火烧过的压固点，电阻值高达1.56欧姆，远远大于0.03欧姆规定值。

(4) 消防设计错误，设计落后，力量不足，管理工作跟不上。黄岛油库是消防重点保卫单位，实施了以油罐上装设固定式消防设施为主，两辆泡沫消防车，一辆水罐车为辅的消防备战体系。5号混凝土油罐的消防系统，为一台每小时流量900吨、压力8公斤的泡沫泵和装在罐顶上的4排共计20个泡沫自动发生器。这次事故发生时，油为消防队冲到罐边，用了不一到10

分钟，刚刚爆燃的原油火势不大，淡蓝色的火焰在油面上跳跃，这是及时组织灭火施救的好时机。然而装设在罐顶上的消防设施因平时检查维护困难，不能定期做性能喷射试验，事到临头不能使用。油库自身的泡沫消防车救急不救火，开上去的一辆泡沫消防车面对不太大的火势，也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库区油罐间的消防通道是路面狭窄、坎坷不平的山坡道，且为无环形道路，消防车没有掉头回旋余地，阻碍了集中优势使用消防车抢险灭火的可能性。油库原有35名消防队员，其中24人为农民临时合同工，由于缺乏必要的培训，技术素质差，在7月12日有12人自行离库返乡，致使油库消防人员严重缺编。

(5) 油库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不少漏洞。自1975年以来，该库已发生雷击、跑油、着火事故多起，幸亏发现及时，才未酿成严重后果。原石油部1988年3月5日发布了《石油与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而黄岛油库上级主管单位胜利输油公司安全科没有将该规定下发给黄岛油库。这次事故发生前的几小时雷雨期间，油库一直在输油，外泄的油气加剧了雷击起火的危险性。油库1号、2号、3号金属油罐设计时是5000立方米，而在施工阶段，仅凭胜利油田一位领导的个人意志，就在原设计罐址上改建成1万立方米的罐。这样，实际罐间距只有11.3米，远远小于安全防火规定间距33米。青岛市公安局十几年来曾4次下达火险隐患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停用中间的2号罐。但直到这次事故发生时，始终没有停用2号罐。此外，对职工要求不严格，工人劳动纪律松弛，违纪现象时有发生。8月12日上午雷雨时，值班消防人员无人在岗位上巡查，而是在室内打扑克、看电视。事故发生时，自救能力差，配协助公安消防灭火不得力。

四、防范措施

对于这场特大火灾事故，李鹏总理指示：“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要实事求是，举一反三，以这次事故作为改进油库区安全生产可以借鉴的反面教材。”应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各类油品企业及其上级部门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级领导在指导思想，工作安排上和资金使用上要把防雷、防爆、防火工作放在头等重要位置，要建立健全针对性强，防范措施可行，确实解决问题的规章制度。

对油品储、运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决策时，应当对包括社会环境，安全消防在内的各种因素进行全面论证和评价，要坚决实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切不可只顾生产，不要安全。

充实和完善《石油设计规范》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管理规定》，严格保证工程质量，把隐患消灭在投产之前。

逐步淘汰非金属油罐，今后不再建造此类油罐。对尚在使用的非金属油罐，研究和采取较可靠的防范措施，提高对感应雷电屏蔽能力，减少油气泄漏。同时，组织力量对其进行技术鉴定，明确规定大修周期和报废年限，划分危险等级，分期分批停用报废。

研究改进现有油库区防雷、防火、防地震、防污染系统；采用新技术、高技术、建立自动检测报警联防网络，提高油库自防自救能力。

强化职工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对随时可能发生的重大爆炸火灾事故，增强应变能力，制订必要的消防、抢救、疏散、撤离的安全预案，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五、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道局局长吕某给予记大过处分。
- (2) 管道局所属胜利输油公司经理楚某给予记大过处分。
- (3) 管道局所属胜利输油公司安全监察科科长孙某给予警告处分。
- (4) 管道局所属胜利输油公司副经理，兼黄岛油库主任张某，对安全工作负有重要责任，考虑他在灭火抢险中，能奋不顾身，负伤后仍坚持指挥，积极组织恢复生产工作，可免于处分，但应作出深刻检查。

第四章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评价单元可按以下内容划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符合性；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方面的安全性；物料、产品安全性能；公用工程、辅助设施配套性；周边环境适应性和应急救援有效性；人员管理和安全培训方面充分性等。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评价通则的上述原则，结合该油库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上一章的分析，本次评价的评价单元的划分在主要生产装置、公用设施、安全管理的设置情况和实施评价的需要基础上确定，主要评价单元包括：

- 1) 安全条件单元；
- 2) 周边环境和库址安全性；
- 3) 总平面布置；
- 4) 建（构）筑物；
- 5) 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
- 6) 公用设施；
- 7) 消防、防雷防静电；
- 8) 安全管理

4.3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评价方法，每种评价方法的原理、目标、应用条件，适用对象，工作量均不尽相同，各有其特色。评价方法的选择，既要覆盖全面又要突出重点，既要评价工程的硬件条件又要评价软件条件。

根据该工程的生产装置、工艺特点、危险有害因素和评价目的、单元

划分等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确定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直观经验分析法、安全检查表分析法、LEC法、定量风险评价法和危险度评价法等。

4.4 评价方法简介

4.4.1 直观经验分析法

直观经验分析法又可分为对照经验法和类比法两种，其中对照经验法是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或依据评价分析人员的观察、判断能力，借助经验进行判断；类比评价方法是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数据来对比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危害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预测评价对象的风险大小。类比分析评价方法则是利用相同或近似的工程系统或作业条件的经验和劳动安全卫生的统计数据来对比分析评价对象的危险、危害因素并根据分析结果预测评价对象的风险大小。

4.4.2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效控制事故的发生。

该评价方法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内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为依据，参考国内外的事故案例、本单位的经验教训以及利用其他安全分析方法分析获得的结果，在熟悉系统及系统各单元、收集各方面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符合客观实际、尽可能全面识别分析系统危险性的安全检查表。

4.4.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 \times E \times C$ 。

一、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件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见表 4.4-2。

表 4.4-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见表 4.4-3。

表 4.4-3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其他情况的分数值在 1—100 之间。赋分标准见表 4.4-4。

表 4.4-4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二、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见表 4.4-5。

表 4.4-5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4.4.4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GB50160-2008）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

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 5 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度分别按 A=10 分，B=5 分，C=2 分，D=0 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见表 4.4-6。

表 4.4-6 危险度取值表

项目	10 分 (A)	5 分 (B)	2 分 (C)	0 分 (D)
物料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物质	乙类可燃气体 甲 _B 乙 _A 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物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物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 <100 m ³ 液体 <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以上	20~100Mpa	1~20Mpa	1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放热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的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操作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见表 4.4-7。

表 4.4-7 危险度分级表

分 值	16 分以上	11~15	1~10
级 别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4.4.5 事故后果分析法

本评价使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发的 CASST-QRA 评价软件对该项目选定的装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后果和个人风险进行模计算评价。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第79号令修订）、“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90号）、“《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储存、经营条件检查表。

表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十九条	安全要求距离范围内无此八类地区	符合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二十一条	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符合
3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	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二十五条	建立柴油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油库将储存的相关信息报当地应急管理局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和公安机关备案。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三十四条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储存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	符合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度健全	符合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预案和应急器材、设备	符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5 号 第六条	均符合规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6	第八条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经当地政府规划审批	符合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安全距离符合	符合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专职人员职称、学历符合	符合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符合规定（见本报告相关章节）	符合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发油区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7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车辆补充燃料的场所、设施外，禁止在下列范围内设立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 （一）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 （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 （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十八条	上述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8	容积大于等于 50m ³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出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 号	各油品储罐均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有高液位报警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			
9	储存 ¹ 级和a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1000m ³ 的甲B和乙A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3000m ³ 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	不涉及，但各储罐均已设高高液位报警。	符合
10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液体储罐（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均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联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	不涉及	符合
11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	各重点监控参数均能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	符合
12	重大危险源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储存（不少于30天）等功能。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按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13	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发送至有人值守的中心控制室	符合
14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220kV架空电力线路未穿越生产区，与油罐区间距符合要求	符合
1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具有相关的学历或职称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16	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江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按要求配置有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5.2 周边环境和库址安全性

5.2.1 周边环境评价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对外部环境的影响

（1）对居民的影响

该油库周围在规范要求控制的安全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敏感目标。该油库的四周无重要建筑物、风景区、供水水源、水厂或水源保护区及军事禁区等。环湖村位于长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可以认为该油库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2）对周围生产企业的影响

该油库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东侧210m处，油库西侧为备班楼，距离油罐区40m，油库西北侧约202m处为祝家村，东北侧约100m处为枫山村，东南侧216m处为车站调度楼，南侧126m处为工务楼，油库距离北侧库外道路约79m，距离国家铁路线约149m，卸油线南侧约75m为工务楼，东南侧约165m为车站调度楼。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其它重要公共建筑、

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鹰潭油库在输油管线上设置了切断阀，能有效防止管道泄漏，并设置了围堰和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能有效对泄漏油品进行收容。

（3）对库区内其他储罐和建构筑物的影响

该油库办公楼不在长年主导风同的下风向，若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办公楼影响也不会很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与该油库其他油罐设置在同一个油罐区，若租赁油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会波及周围油罐，造成二次事故，需要双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有效地加强安全设施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双方签订好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各自保证自己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其安全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2、周边企业对生产装置、设施的影响

同样，周边居民和生产企业对本油库的影响也不会很大。

但对库区其他油罐如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租赁油罐及附属管道和设施的安全影响会很大。

故库方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保证各类安全设施正常有效地运行。

3、自然条件的影响

（1）地震和不良地质构造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筑、基础下沉等，影响安全运行。如发生地震灾害，则可能损坏设备，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严重事故。

库区所在地无不良地质构造，油库内建筑、设备的基础基本上布置在

持力层上，地震烈度6级，地震灾害的危险较小，不受洪水和内涝的影响，因此，地质灾害基本上不可能发生。

（2）雷击

地处南方多雷地带，易受雷电袭击，雷击造成供电系统瘫痪；雷击可能造成设备损坏，也能引发油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雷击可使电气出现故障或损坏电气设备，因而，雷击是潜在的危害因素之一。

（3）冰冻和风雨

该油库所在地属南方亚热带气候，春夏季多雨水，夏季常有大风天气，冰冻时间很短，有时长年不出现冰冻天气，因此，雨水和大风能加大生产装置的巡检和检修的危险性，但冰冻和雪的影响较小，一般设备不需要采取防冻措施。

（4）相对湿度

项目地处南方，春夏季相对湿度大，会对设备的造成腐蚀，因此加大了设备防腐的难度。

综上所述，该油库的周边环境是合适的。自然条件对该油库正常生产的影响较小。

5.2.2 库址安全性

1、库区周边环境

中国石油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位于鹰潭市月湖区铁路东四村，鹰潭机务段东侧 210m 处，油库西侧为备班楼，距离油罐区 40m，油库西北侧约 202m 处为祝家村，东北侧约 100m 处为枫山村，东南侧 216m 处为车站调度楼，南侧 126m 处为工务楼，油库距离北侧库外道路约 79m，距离国家铁路线约 149m，卸油线南侧约 75m 为工务楼，东南侧约 165m 为车站调

度楼。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其它重要公共建筑、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

对照标准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鹰潭油库与周边的安全距离的符合性检查，参照下表 5.2-1。

表 5.2-1 油库（罐组）与周围环境的距离(m)

序号	本项目名称	方位	周边环境名称	实际距离(m)	标准距离(m)	符合性
1	丙类液体地上卧式液体储罐组（四级油库）	西	2F楼房（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105	35	符合
2		西北	祝家村（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202	53	符合
3		东北	枫山村（居住区及公共建筑物）	100	53	符合
4		北	国家铁路线（国家铁路线）	149	38	符合
5		南	机务段铁路（库外企业线铁路）	124	20	符合
6		北	道路	79	15	符合
7		东	道路	99	15	符合

注：标准距离参照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第4.0.10条、第4.0.11条、第4.0.15条。

从上表的检查可知，该油库与周围环境的安全距离满足规范要求。

2、库址安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检查表表 5.2-2。

表 5.2-2 库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石油库储存液化烃、易燃和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应符合表 3.0.3 的规定。闪点低于 60℃ 但不低于 55℃ 的轻柴油，其储运设施的操作温度低于或等于 40℃ 时，可视为丙 A 类液体。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3.0.3, 3.0.4	一般操作时温度不会超过 40℃，故柴油视同丙 A 类	符合
2	石油库内生产性建（构）筑物的最低耐火等级应符合表 3.0.5 的规定。建（构）筑物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3.0.5	符合表 3.0.5 的规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关规定；三级耐火等级建（构）筑物的构件不得采用可燃材料；敞棚顶承重构件及顶面的耐火极限可不限，但不得采用可燃材料。			
3	石油库内液化烃等甲 A 类易燃液体设施的防火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3.0.6	无液化烃等甲 A 类易燃液体设施	-
4	石油库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3.0.8	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符合
5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4.0.3	无不良地质	符合
6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以上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4.0.4	抗震设防烈度不大于 6 度	符合
7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污水排放的条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4.0.9	水源和电源符合项目要求	符合
8	石油库的储罐区、水运装卸码头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5 倍杆（塔）高；石油库的铁路罐车和汽车罐车装卸设施、其他易燃可燃液体设施与架空通信线路（或通信发射塔）、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 倍杆（塔）高；以上各设施与电压不小于 35kV 的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m。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4.0.11	储罐区与架空电力线路的间距满足要求，见表 5.2-1	符合
9	石油库的围墙与爆破作业场地（如采石场）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300m。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4.0.12	周边无爆破作业场地	符合

该油库厂址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库址选择符合安全要求。

5.3 总平面布置

该油库库区按照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区、辅助作业区和行政管理区等进行分区布置，总体上做到了分区明确、合理。

各主要建、构筑物相互之间的防火间距见表 5.3-1-1。

表 5.3-1-1 库区主要建、构筑物相互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

建构筑物名称	油泵房	消防泵房	独立变配电间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汽车罐车装卸设施	其他建构筑物	库区围墙
（立式固定顶罐）油罐 （1000≤TV≤5000）（丙类油品）	9（25）	23（39）	19（33）	11（51）	11（22）	15（19）	7.5（18）
油泵房	-	15（73）	10（86）	6（14）	8（62）	10（11）	5（49）
铁路罐车装卸设施	6（14）	12（39）	10（51）	-	11（72）	10（10）	5（35）
发油棚	8（62）	12（80）	10（76）	11（72）	-	10（31）	5（18）

注：防火距离依据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表 5.1.3，括号内为实测距离。

评价结论：该油库平面布置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

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距离见表 5.3-1-2。

表 5.3-1-2 储罐区、储罐之间的防火间距检查表

储罐相对位置	实际间距(m)	规范要求(m)	符合性
1#储罐与 2#储罐	9	6.2(0.4D)	符合
2#储罐与 3#储罐	9	6.2(0.4D)	符合
3#储罐与 4#储罐	9	6.2(0.4D)	符合

评价结论：该油库储罐之间防火间距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要求。

表 5.3-2 总平面布置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储罐应集中布置，当储罐区地面高于邻近居民点、工业企业或铁路线时，应加强防止事故状态下库内易燃和可燃液体外流的安全防护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4	储罐集中布置，设置防火堤	符合
2	石油库的储罐应地上露天设置。山区和	《石油库设计规范》	地上露天设置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丘陵地区或有特殊要求的可采用覆土等非露天方式设置，但储存甲B类和乙类液体的卧式储罐不得采用罐式方式设置。地上储罐、覆土储罐应分别设置储罐区。	GB50074-2014 5.1.5		
3	同一罐区内，火灾危险性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储罐宜相对集中布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9	柴油储罐相对集中布置	符合
4	公路装卸区宜布置在石油库临近库外道路的一侧，并宜设置围墙与其他各区隔开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11	公路发油区布置在临近库外道路	符合
5	消防车库、办公室、控制室等场所，宜布置在储罐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12	布置在储罐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符合
6	储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13	储罐区泡沫站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储罐的防火间距大于20m。	符合
7	与储罐区无关的管道、埋地输电线不得穿越防火堤。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1.15	没有管道、埋地输电线穿越防火堤	符合
8	石油库储罐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位于山区或丘陵地带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有困难的下列罐区或罐组，可设尽头式消防车道： 1 覆土油罐区； 2 储罐单排布置，且储罐单罐容量不大于5000m ³ 的地上罐组； 3 四、五级石油库储罐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2.1	该油库为四级油库，已设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9	除丙B类液体储罐和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100m ³ 的储罐外，储罐至少应与1条消防车道相邻。储罐中心至少与2条消防车道的距离均不应大于120m；条件受限时，储罐中心与最近一条消防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8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2.4	储罐中心与2条消防车道的距离均不大于120m	符合
10	储罐组周边的消防道路路面标高，宜高于防火堤外侧地面的设计标高0.5m及以上，位于地势较高处的消防车道的路堤高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宜小于0.3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2.6	是	符合
11	消防车道与防火堤外堤脚线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2.7	不小于3m	符合
12	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0m，转	《石油库设计规范》	是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弯半径不宜小于 12m。	GB50074-2014 5.2.9		
13	储罐区的车辆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且应位于不同的方位。受地域、地形等条件限制时，四级油库可只设 1 处车辆出入口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2.11	有两个车辆出入口	符合
14	石油库四周应设高度不低于 2.5m 的实体围墙。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毗邻一侧的围墙高度可不低于 1.8m。 山区或丘陵地带的石油库，当四周均设实体围墙有困难时，可只在漏油可能流经的低洼处设实体围墙，在地势较高处可设置镀锌铁丝网等非实体围墙。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5.3.3	实体围墙高度 2.5m	符合

该油库总平面布置符合安全要求。

5.4 建（构）筑物

根据鹰潭油库储存油品的性质可知，柴油的火灾危险性为丙_A类，其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具体见表5.4-1。

表 5.4-1 油库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分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储油区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1#拱顶柴油罐，本项目租赁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2#拱顶柴油罐，本项目租赁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3#拱顶柴油罐，非本项目油罐
	柴油储罐	m ³	2000		丙类		4#拱顶柴油罐，停用，非本项目油罐
铁路罐车卸油区	铁路装卸设施	-	-	-	丙类	-	-
公路发油区	发油棚	m ²	60	1层	民用	二级	简易钢架搭建，依托油库
	润滑油泵房	m ²	60	1层	丙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燃油泵房	m ²	60	1层	丙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消防泵房	m ²	100	1层	丁类	二级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消防水池	m ³	705				1座，依托油库

分区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建筑层数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办公楼	m ²	-	-	民用	-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警卫室	m ³	100	1层	民用		框架结构，依托油库

鹰潭油库各建构物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防雷检测合格，《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4】90000021，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5.5 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

5.5.1 安全检查表法分析

(1) 对该油库现场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分析，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制订《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生产装置设备与工艺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地上储罐应采用钢制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1	钢制储罐	符合
2	储存甲B、乙A类原油和成品油，应采用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和卧式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4	不涉及	符合
3	地上储罐应按下列规定成组布置： 1 甲B、乙、和丙A类液体储罐可布置在同一罐组内；丙B类液体储罐宜独立设置罐组。 2 沸液性液体储罐不应与非沸液性液体储罐同组布置。 3 立式储罐不宜与卧式储罐布置在同一个罐组内。 4 储存I、II级毒性液体的储罐不应与其他易燃和可燃液体储罐布置在同一罐组内。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10	布置在同一罐组内。	符合
4	同一个罐组内储罐的总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固定顶储罐组及固定顶储罐和外浮顶、内浮顶储罐的混合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120000m ³ ，其中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外浮顶储罐、内浮顶储罐的容量可按50%计入混合罐组的总容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11	该油库共有1个罐组，其总容积只有6000m ³ ，不大于120000m ³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量。 2 浮顶用钢质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360000m ³ ；浮顶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240000m ³ 。 3 外浮顶储罐组的容量不应大于 600000m ³ 。			
5	同一罐组内的储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0m 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2 座。 2 当最大单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时，储罐数量不应多于 16 座。 3 单罐容量小于 1000m ³ 或仅储存丙 B 类液体的罐组，可不限储罐数量。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12	最大单罐为 2000m ³ 的只有 3 座，储罐数量 3 座，小于 16 座	符合
6	地上储罐组内，单罐容量小于 1000m ³ 的储存丙 B 类液体的储罐不应超过 4 排；其他储罐不应超过 2 排。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1.13	1 排	符合
7	立式储罐应设上罐的梯子、平台和栏杆。高度大于 5m 的立式储罐，应采用盘梯。覆土立式油罐高于罐室环形通道地面 2.2m 以下的高度应采用活动斜梯，并应有防止磕碰发生火花的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4.1	采用盘梯	符合
8	储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应设测量平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4.2	设防滑踏步和护栏，测量孔已设测量平台	符合
9	立式储罐的量油孔、罐壁人孔、排污孔（或清扫孔）及放水管等的设置，宜按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 的有关规定执行。覆土立式油罐应有一个罐壁人孔朝向阀门操作间。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4.3	按《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10	下列储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 1 储存甲 B 类、乙类、丙 A 类液体的固定顶储罐和地上卧式储罐； 2 储存甲 B 类和乙类液体的覆土卧式油罐； 3 储存甲 B 类、乙类、丙 A 类液体并采用氮气密封保护系统的内浮顶储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4.7	装设阻火器	符合
11	地上储罐组应设防火堤，防火堤内的有效容量，不应小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5.1	地上储罐组并设有防火堤，且有效容量大于罐组内一个最大储罐的容量	符合
12	防火堤每一个隔堤区域内均应设置对外人行台阶或坡道，相邻台阶或坡道之间的距离不宜大于 60m。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6.5.7	均设置对外人行台阶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3	泵的布置应满足操作、安装及检修的要求，并应排列有序。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7.0.8	泵满足操作、安装及检修的要求	符合
14	汽车罐车的液体装卸应有计量措施，计量精度应符合国家关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8.2.4	计量精度能符合国家关规定	符合
15	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罐车灌装甲B、乙、丙A类液体时，应采用能插到罐车底部的装车鹤管。鹤管内的液体流速，在鹤管口浸没于液体之前不应大于1m/s，浸没于液体之后不应大于4.5 m/s。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8.2.8	采用从车底密封式加油	符合
16	金属工艺管道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管道之间及管道与管件之间应采用焊接连接。 2 管道与设备、阀门、仪表之间宜采用法兰连接，采用螺纹连接时应确保连接强度和严密性。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9.1.9	采用焊接和法兰连接	符合
17	与储罐等设备连接的管道，应使其管系具有足够的柔性，并应满足设备管口的允许受力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9.1.10	有足够的柔性	符合
18	工艺管道上的阀门，应选用钢制阀门。选用的电动阀门或气动阀门应具有手动操作功能。公称直径小于或等于600mm的阀门，手动关闭阀门的时间不宜超过20min。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9.1.12	电动阀门具有手动操作功能	符合
19	管道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管及其附件的外表面，应涂刷防腐涂层，埋地钢管尚应采取防腐绝缘或其他保护措施。 2 管道内液体压力有超过管道设计压力可能的工艺管道，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泄压装置。 3 输送易凝液体或易自聚液体的管道，应分别采取放凝或防自聚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9.1.13	采取防腐处理，有泄压阀	符合
20	石油库的水源应就近选用地下水、地表水或城镇自来水。水源的水质应分别符合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的水质标准。企业附属石油库的给水，应由该企业统一考虑，石油库选用城镇自来水座水源时，水管进入石油库处的压力不应低于0.12MPa。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1.1	水源为市政管道，压力0.4MPa	符合
21	石油库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水源，宜合并建设。合并建设在技术经济上不合理时，亦可分别设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1.2	合并建设	符合
22	石油库的含油与不含油污水，应采用分流制排放。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易燃和可燃液体污染的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1	集中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沟排放，并宜在石油库围墙外集中设置排放口。			
23	储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泄漏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2	罐区共设有多个水封井	符合
24	含油污水管道应在储罐组防火堤外、其他建（构）筑物的排水管出口处、支管与干管连接处、干管每隔300m处设置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3	设置	符合
25	石油库通向库外的排水管道和明沟，应在石油库围墙里侧设置水封井和截断装置，水封井与围墙之间的排水通道应采用暗沟或暗管。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4	设水封井，水封井与围墙之间的排水通道采用暗沟。	符合
26	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自最低的管底算起，其深度不应小于0.25m。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5	符合要求	符合
27	石油库的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包括接受油船上的压舱水和洗舱水），应经过处理，达到现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1	集中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8	处理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的构筑物和设备，宜采用密闭式或加设盖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2	采用密闭式处理	符合
29	在石油库污水排放处，应设置取样点或检测水质和测量水量的设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7	设置取样点	符合
30	某个罐组的专用隔油池需要布置在该罐组防火堤内，其容量不应大于150m ³ ，与储罐的距离可不受限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8	不涉及	符合
31	库区内应设置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可由罐组防火堤、罐组周围路堤式消防车道与防火堤之间的低洼地带、雨水收集系统、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组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4.1	设有事故池	符合
32	一、二、三、四级石油库的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容量，分别不应小于1000m ³ 、750m ³ 、500m ³ 、300m ³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4.2	该油库设有的300m ³ 漏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	符合
33	在防火堤外有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的地方，地面应就近坡向雨水收集系统。当雨水收集系统干道采用暗管时，暗管宜采用金属管道。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4.3	有就近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34	雨水暗管或雨水沟支线进入雨水主管或主沟处，应设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4.4	支线进入主管之前设水封井	符合
35	石油库生产作业的供电负荷等级宜为三级，不能中断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石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设置有电动阀门（易燃和可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1	该油库采用双回路供电，能保证二级负荷要求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燃液体定量装车控制阀除外)的一、二级石油库宜配置可移动式应急动力电源装置。应急动力电源装置的专用切换电源装置宜设置在配电间处或罐组防火堤外。			
36	石油库的供电宜采用外接电源。当采用外接电源有困难或不经济时，可采用自备电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2	采用外接电源	符合
37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泵站和泡沫站应设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为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6h。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3	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具	符合
38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应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在地面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5	采用直埋或电缆沟敷设，采用阻燃电缆	符合
39	电缆不得与易燃和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6	不同沟敷设	符合
40	容量大于100m ³ 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位连续测量信号应采用模拟信号或通信方式接入自动控制系统。 2 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 储罐高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的有关规定 4 储罐低液位报警的设定高度应满足泵不发生汽蚀的要求，外浮储罐和内浮储罐的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宜高于浮顶落地高度0.2m及以上。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1	液位测量远传仪表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符合
41	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 m ³ 的外浮顶储罐和内浮顶储罐应设低低液位报警。低低液位报警设定高度（距罐底板）不应低于浮顶落底高度，低低液位报警应能同时联锁停泵。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3	本油库不涉及容量大于或等于50000 m ³ 的储罐	符合
42	需要控制和监测储存温度的储罐应设温度测量仪表，并将温度测量信号远传到控制室。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5	设远传温度计	符合
43	易燃和可燃液体输送泵出口管道应设压力测量仪表，压力测量仪表应能就地显示，一级石油库尚应将压力测量信号远传至控制室。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8	有远传压力表	符合
44	有毒气体和可燃气体检测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毒液体的泵站、装卸车台、计量站、储罐的阀门集中处和排水井处等可能发生有毒气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1.9	发油区设有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体泄漏和积聚的区域，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 2 设有甲、乙 A 类易燃液体设备的房间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			
45	石油库应设置火灾报警电话、行政电话系统、无线电通信系统、电视监视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2.1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视频监控	符合
46	电视监视系统的监视范围应覆盖储罐区、易燃和可燃液体泵站、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设施、易燃和可燃液体灌桶设施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处。电视监控操作站宜分别设在生产控制室、消防控制室、消防站值班室和保卫值班室等地点。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宜与电视监视系统联动控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5.2.6	电视监视系统的监视范围已经实现全覆盖。	符合

结论：该油库生产装置、设备、工艺满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依据《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应急部 2021 年 5 月）制订《生产运行评估检查表》，检查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生产运行评估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企业应建立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制度，包括编写、审查、批准、颁发、使用、控制、修改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等内容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制定有操作规程	符合
2	企业应制订操作规程，并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制定有操作规程，明确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3	操作规程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岗位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操作规程内容详细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p>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p> <p>2. 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操作步骤和安全要求；</p> <p>3. 工艺参数一览表，包括设计值、正常控制范围、报警值及连锁值；</p> <p>4. 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p>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八条		
4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工艺卡片应与操作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一致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第八条	根据生产特点编制工艺卡片	符合
5	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应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修订。当工艺技术、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时，要及时审核修订操作规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当前无工艺技术、设备重大变更	符合
6	企业应组织专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编制、修订和审核操作规程，将成熟的安全操作经验纳入操作规程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操作规程运行有效	符合
7	企业应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便现场操作人员的随时查阅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作业现场存有操作规程文本	符合
8	企业应定期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和考核	《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五条	已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	符合
9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应保持一致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	现场仪表与工艺卡片控制值一致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排查治理导则》 应急（2019）78号		
10	企业应建立岗位操作记录，对运行工况定时进行监测、检查，并及时处置工艺报警并记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有收发有操作记录	符合
11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并有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第十九条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	符合
12	生产过程中严禁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对异常工况处置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九条	未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情况	符合
13	企业应严格执行联锁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 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 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六条	不涉及	/
14	当工艺路线、控制参数、原辅料等发生变更时，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变更安全风险分析；变更后应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近前未发生变更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5	<p>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参数操作； 2. 按规定进行巡回检查，有操作记录；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八条	作业人员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符合
16	<p>开停车前，企业要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制定开停车方案，编制安全措施和开停车步骤确认表</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
17	<p>开车前企业应对如下重要步骤进行签字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冲洗、吹扫、气密试验时，要确认已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 2. 引进蒸汽、氮气、易燃易爆介质前，要指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流程确认； 3. 引进物料时，要随时监测物料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变化情况，确认流程是否正确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
18	<p>应严格控制进退料速率，现场安排专人不间断巡检，监控有无泄漏等异常现象</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
19	<p>停车过程中的设备、管线低点的排放应按照顺序缓慢进行，并做好个人防护；设备、管线吹扫处理完毕后，应用盲板切断与其他系统的联系。抽堵盲板作业应在编号、挂牌、登记后按规定的顺序进行，并安排专人逐一进行现场确认</p>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十条	按操作规程作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2013) 88 号) 第十条		
20	<p>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按安委办[2019]11 号文要求全部接入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正常投用。</p> <p>1. 监测监控对象：化工园区的值班监控中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p> <p>2. 监测监控数据：主要包括化工园区和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实时图像，企业重大危险源的重要监测数据和预警数据等。上述监测预警数据应实时传输至化工园区和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涉及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重大风险监测分析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图像应实时传输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并需要接入应急管理部</p>	<p>《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19]11 号文</p> <p>二、系统定位和建设目标。（一）系统定位。</p>	不涉及	/
21	在单台设备交付检维修前与检维修后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安全条件确认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应急（2019）78 号	按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执行	符合
22	储罐切水作业、液化烃充装作业、安全风险较大的设备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应制定相应的作业程序，作业时应严格执行作业程序。作业人员不得离开现场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 （安监总政法〔2017〕15 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	制定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符合
23	企业应建立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装卸设施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装卸设施接口不得存在磨损、变形、局部缺口、胶圈或垫片老化等缺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炸着火事故情况的通	装卸设施接口完好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报》（安委办（2017）19号）		
24	严禁正常运行的内浮顶罐浮盘落底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不涉及	/
25	雨水和含油污水出防火堤外的切断阀正常应处于关闭状态		切断阀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26	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二十条	不涉及	/
27	严禁停用油气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	《油气罐区防火防爆十条规定》（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罐区温度、压力、液位等正常使用	符合

结论：该油库生产运行管理处于正常状态。

5.5.2 危险度评价

1、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该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评价单元如下。

表 5.5-1 评价单元划分表

序号	评价单元
1	柴油储罐
2	公路发油区

2、危险度评价取值

表 5.5-2 油库装置危险度评价表

项目 \ 评价	装置（或系统）的实际 情况描述	危险度评价取值	备注
装置（或系统）名称	0#柴油储罐		
物质（危险有害最大的物质）	柴油	2	丙类
容量（m ³ ）	>100m ³	10	液体
温度	常温	0	
压力	常压	0	
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0	
危险度评价总分值		12	II级，中度危险
装置（或系统）名称	公路发油区		
物质（危险有害最大的物质）	柴油	0	丙 _A 液态烃类
容量（m ³ ）	50~100m ³	5	液体
温度	常温	0	
压力	常压	0	
操作	发油	2	
危险度评价总分值		7	III级，低度危险

3、评价结果

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油库柴油储罐、公路发油区等单元进行危险度评价分析，分级结果见表 5.5-3。

表 5.5-3 危险度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危险度评价取值	危险度分级	备注
1	柴油储罐	12	II级，中度危险	
2	公路发油区	7	III级，低度危险	

该油库柴油储罐为 12。危险度分值均小于 16，为 II 级，属于中度危险。公路发油区危险度分值为 7，危险度分值均小于 10，为 III 级，属于低度危险。

5.5.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评价单元为：发油系统、进油系统等。

以发油系统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危险程度见表 5.5-4。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柴油在发油过程中，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从而造成人员伤亡。此类事故属“极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单元操作人员每天在此环境中工作，故取 E=6；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造成非常严重，人员死亡或一定财产损失。故取 C=15。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表 5.5-4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程度
			L	E	C	D	
1	发油系统	火灾、爆炸、触电	0.5	6	15	45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2	进油	火灾、爆炸、触电	0.5	3	40	6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从表 5.5-4 中可以看出，该项目“发油系统单元”、“进油系统单元”属“一般危险，需要注意”。该项目主要危险为火灾、爆炸，因此，必须加强设备设施检查，禁止火源。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降低经营过程中的危险程度。

5.5.4 事故后果分析结果

该油库涉及柴油的储存，因此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影响主要为火灾、爆炸。若该公司在役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将造成厂内其他装置发

生事故（多米诺效应）。根据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CASST-QRA）2.1版对储罐区进行重大事故后果计算，结果如下图所示。

(1) 个人风险



图 5.5.4-1 个人风险等值线图

图 5.5.4-1 未评价出个人风险值。

(2) 社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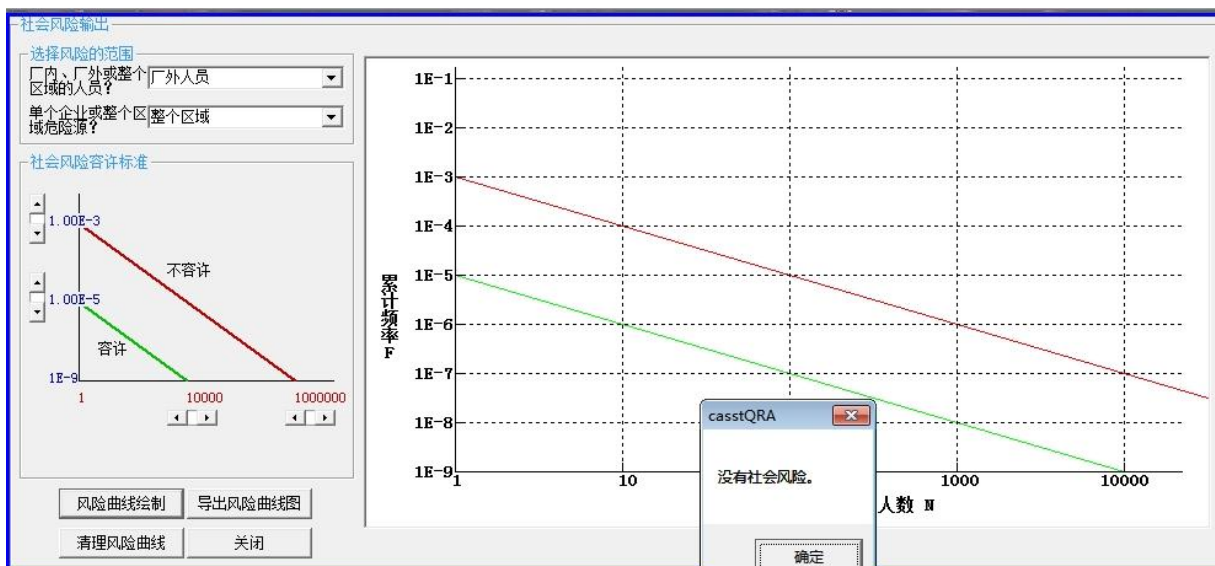


图 5.5.4-2 社会风险等值线图

从图 5.5.4-2 看出，该项目未评价出社会风险。

(3) 多米诺效应分析

根据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研发的 CASST-QRA 评价软件计算出的事故后果表可知，该项目不存在多米诺效应，但企业还应对储罐区加强管理。多米诺效应的计算结果如下：

表5.5.4-3 事故后果表

泄漏模式	灾害模式	死亡半径(m)	重伤半径(m)	轻伤半径(m)	多米诺半径(m)
容器整体破裂	池火	61	70	95	/
管道完全破裂	池火	61	70	95	/
阀门大孔泄漏	池火	41	47	65	/
容器中孔泄漏	池火	20	24	33	/
阀门中孔泄漏	池火	20	24	33	/
管道中孔泄漏	池火	20	24	33	/
阀门小孔泄漏	池火	3	/	6	/

5.6 公用工程

5.6.1 供配电、给排水

该油库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工程符合性检查评价情况见表 5.6-1。

表 5.6-1 公用工程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石油库的含油污与不含油污，必须采用分流制排放。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易燃可燃液体污染的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渠排放，但在排出石油库围墙处集中设置排放口。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1	集中设置排放口	合格
2	油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易燃可燃液体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2.2	采取截断油品措施	合格
3	含油污水管道应储罐组防火堤处、其他建筑物物的排水管出口处、支管与干管连接处、干管每隔300m处设置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2.3	符合要求	合格
4	石油库通向库外的排水管道和明沟应石油库围墙里侧应设置水封井和截断阀装置，水封井和围墙之间的排水管道应采用暗沟或暗管。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2.4	设置水封井	合格
5	处理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的构筑物或设备，宜采用密闭式或加设盖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2	采用密闭式	合格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6	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处理，应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水量，选用相应的调节、隔油过滤等设施。对于间断排放的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宜设调节池。调节、隔油等设施宜结合总下面及地形条件集中布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3.3.3	采用隔油过滤措施	合格
7	石油库生产作业的供电负荷等级宜为三级，不能中断的生产作业的石油库供电负荷等级应为二级，一、二、三级石油库应设置供信息系统使用的应急电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1	作业的供电负荷均为三级，消防供电负荷为二级。	合格
8	石油库的供电宜采用外接电源。当采用外接电源有困难或不经济时，可采用自备电源。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2	采用双回路电源	合格
9	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宜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局部地段确需地上敷设的电缆应采用阻燃电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5	电缆采用铜芯电缆直埋或电缆沟敷设	合格
10	电缆不得与易燃可燃液体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6	电缆未与输油管道、热力管道同沟敷设	合格
11	石油库内易燃液体设备、设施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电气设备选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执行，其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B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4.1.7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结论：该油库供配电、给排水等满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6.2 辅助设施满足性

该油库设有包括行政电话、防爆无线对讲电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工业电视监视系统等通信系统，能满足库区通信要求。

评价结论：辅助设施满足安全条件要求。

5.7 消防、防雷防静电单元

5.7.1 消防

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等要求制定消防设施检查表 5.7-1。

	顶储罐不应少于 9h，其他地上立式储罐不应少于 6h。			
9	泡沫混合装置宜采用平衡比例泡沫混合或压力比例泡沫混合等流程。	GB50074-2014 12.3.2	采用压力比例泡沫混合流程	符合
10	当储罐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时，尚应配置泡沫钩管、泡沫枪和消防水带等移动泡沫灭火用具。	GB50074-2014 12.3.6	配置泡沫钩管、泡沫枪和消防水带等移动泡沫灭火用具	符合
11	泡沫液储备量应在计算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00%的富余量。	GB50074-2014 12.3.7	泡沫液储备量在计算的基础上增加不少于 100%的富余量	符合
12	储罐组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 ² 应配置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当计算数量超过 6 具时，可按 6 具配置。	GB50074-2014 12.4.2	按要求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13	石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GB50074-2014 12.6.1	消防控制室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	符合
14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应与消防泵房控制室或消防车库合并设置，四、五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可与油库值班室合并设置。消防值班室与油库值班调度室、城镇消防站之间应设直通电话。储罐总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 m ³ 的石油库的报警信号应在消防值班室显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6.2	消防值班室与消防泵房控制室合并设置，报警信号在消防值班室显示	符合
15	储罐区、装卸区和辅助作业区的值班室内，应设火灾报警电话。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6.3	储罐区值班室设火灾报警电话	符合
16	储罐区和装卸区内，宜在四周道路设置户外手动报警设施，其间距不宜大于 100m。容量大于或等于 50000 m ³ 的外浮顶储罐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6.4	设置户外手动报警设施	符合
17	石油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12.6.6	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符合

结论：该油库消防设施安全满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7.2 防雷防静电安全性评价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等要求制定防雷防静电检查表 5.7-2。

表 5.7-2 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选用标准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1、具有 2 区或 11 区爆炸危险环境的建筑物。 2、工业企业内有爆炸危险的露天钢质封闭气罐。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2.0.3 条	油罐、泵房、装卸台、配电房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符合
2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划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1、根据雷击后对工业生产的影响及产生的后果，并结合当地气象、地形、地质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确定需要防雷的 21 区、22 区、23 区火灾危险环境。 2、在平均雷暴日大于 15d/a 的地区，高度在 15m 及以上的烟囱、水塔等孤立的高耸建筑物。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 2010 第 2.0.4 条	消防泵房、办公楼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符合
3	各类防雷建筑物应采取防直击雷和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具有 2 区或 11 区爆炸危险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尚应采取雷电感应的措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3.1.1 条	有相应的防直击雷和雷电感应措施	符合
4	装有防雷装置的建筑物，在防雷装置与其它设施和建筑物内人员无法隔离的情况下，应采取等电位连接。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3.1.2 条	已进行等电位连接	符合
5	第二类防雷建筑物防直击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或避雷针或由其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3.3.1 条	设置接闪带	符合
6	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防直击雷的措施，宜采用装设在建筑物上的避雷网（带）或避雷针或由这两种混合组成的接闪器。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第 3.4.1 条	设置接闪带	符合
7	钢储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GB50074-2014 14.2.1	不少于 2 处	符合
8	装于地上钢储罐上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的配线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并应穿镀锌钢管保护管，保护管两端应与罐体做电气连接。	GB50074-2014 14.2.5	穿镀锌钢管保护管，保护管两端与罐体做电气连接	符合
9	石油库内的信号电缆宜埋地敷设，并宜采用屏蔽电缆。当采用铠装电缆时，电缆的首末端铠装金属应接地。当电缆采用穿钢	GB50074-2014 14.2.6	信号电缆埋地敷设，并采用屏蔽电缆	符合

	管敷设时，钢管在进入建筑物处应接地。			
10	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应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	GB50074-2014 14.2.7	金属外壳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	符合
11	易燃液体泵房(棚)的防雷应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防。	GB50074-2014 14.2.9	露天设置，按第二类防雷要求设置	符合
12	装卸易燃液体的鹤管和液体装卸栈桥(站台)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露天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可不装设接闪杆(网)。 2 在棚内进行装卸易燃液体作业的，应采用接闪网保护。棚顶的接闪网不能有效保护爆炸危险1区时，应加装接闪杆。当罩棚采用双层金属屋面，且其顶面金属层厚度大于0.5mm、搭接长度大于100mm时，宜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可不采用接闪网保护。 3 进入液体装卸区的易燃液体输送管道在进入点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20Ω。	GB50074-2014 14.2.11	按照要求采用双层金属屋面罩棚作为接闪器	符合
13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 1 工艺管道的金属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2 平行敷设于地上或非充沙管沟内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100mm时，应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100mm时，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	GB50074-2014 14.2.12	金属法兰连接处跨接	符合
14	钢储罐的防雷接地装置可兼作防静电接地装置。	GB50074-2014 14.3.2	共用接地网	符合
15	甲、乙和丙A类液体的汽车罐车或灌桶设施，应设置与罐车或桶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GB50074-2014 14.3.8	设置与罐车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符合
16	地上或非充沙管沟敷设的工艺管道的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直线段每隔200m~300m处，应设置防静电和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接地装置。	GB50074-2014 14.3.10	设置防静电和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接地装置	符合
17	用于易燃和可燃液体装卸场所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宜采用能检测接地状况的防静电接地仪器。	GB50074-2014 14.3.12	设置防静电接地仪器	符合
18	下列甲、乙和丙A类液体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 泵房的门外； 2 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3 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 4 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	GB50074-2014 14.3.14	爆炸危险场所的入口均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符合
19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检测断接接头、消除人体静电装置，以及汽车罐车装卸场地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得设在爆炸危险1区。	GB50074-2014 14.3.18	未设置在爆炸危险1区	符合

结论：该油库的防雷防静电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5.8 易燃易爆场所检查评价

5.8.1 火灾爆炸危险区域符合性检查

根据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要求，对该油库库区火灾爆炸危险区域进行等级划分，划分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表 5.8-1 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及其符合性评价

场所装置	区域	类别	易燃物料名称	防爆级别和级别要求	实际情况	结论
油罐区	固定顶柴油罐					
	(1) 罐内未充惰性气体的油品表面以上空间划分为 0 区；	0 区	柴油	ExdIIBT4	未设置电气设备	符合
	(2) 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划分为 1 区；	1 区	柴油	ExdIIBT4	未设置电气设备	符合
	(3) 距储罐外壁和顶部 3m 范围内及储罐外壁至防火堤，其高度为堤顶高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	2 区	柴油	ExdIIBT4	未设置电气设备	符合
油泵棚，露天泵站的泵，配管的阀门、法兰	(1) 以释放源为中心、半径为 1m 的球形空间和自地面算起高为 0.6m、半径为 3m 的圆柱体的范围内划分为 2 区。	2 区	柴油	ExdIIBT4	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 ExdIIBT4	符合
装卸区	(1) 罐车内部的液体表面以上空间	0 区				
	(2) 以罐车灌装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和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形空间	1 区		ExdIIBT4	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 ExdIIBT4	符合
	(3) 以罐车灌车灌装口为中心。半径为 4.5m 的球形并延至地面的空间和以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m 的球形空间，	2 区		ExdIIBT4	电气设备防爆等级为 ExdIIBT4	符合

检查结果：项目库区防爆等级符合要求。

5.8.2 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的布防安装及有效性检查

库区可燃气体探头经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检定证书，检定结论为合格，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5.8.3 防爆电器设备安装认可

所有防爆区域内采用的电缆均为铠装电缆，并埋地敷设。

评价结论：该项目防爆电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5.8.4 消防检查

1、系统设置安全性评价

现采用安全检查表的形式对该公司消防系统设置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见表5.8-3。

表 5.8-3 消防设施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的规范要求	依据	检查结果	结论
1.	市政给水、消防水池、天然水源等可作为消防水源，并宜采用市政给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第4.1.3条	消防水源引自消防水池，水罐进水采用市政管网。	符合要求
2.	消防水源水质应满足水灭火设施的功能要求。	GB50974-2014 第4.1.2条	水质满足灭火需求。	符合要求
3.	当采用一路消防供水或只有一条入户引入管，且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大于20L/s时应设置消防水池。	GB50974-2014 第4.3.1条	设置有容积为603m ³ 的消防水池1座。	符合要求
4.	当市政给水管网不能保证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和室外消防用水量不足部分之和的要求。	GB50974-2014 第4.3.2条	消防水罐的容积满足消防灭火需求。	符合要求
5.	消防水池进水管应根据其有效容积和补水时间确定，补水时间不宜大于48h。消防水池进水管管径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DN100。	GB50974-2014 第4.3.3条	补水管DN150，补水时间小于48h。	符合要求
6.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GB50974-2014 第4.3.8条	专供消防水，不作他用	符合要求

7.	<p>1 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p> <p>2 消防水泵所配驱动器的功率应满足所选水泵流量扬程性能曲线上任何一点所需功率的要求。</p> <p>3 当采用电动机驱动的消防水泵时，应选择电动干式安装的消防水泵。</p>	GB50974-2014 第 5.1.6 条	消防水泵设置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8.	<p>离心式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和阀门等，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一组消防水泵，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p>	GB50974-2014 第 5.1.13 条 (1、2、3、4)	消防水泵设置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p>当其中一条损坏或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p> <p>2 消防水泵吸水管布置应避免形成气囊；</p> <p>3 一组消防水泵应设不少于两条的输水干管与消防给水环状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输水管检修时，其余输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给水设计流量；</p> <p>4 消防水泵吸水口的淹没深度应满足消防水泵在最低水位运行安全的要求，吸水管喇叭口在消防水池最低有效水位下的淹没深度应根据吸水管喇叭口的水流速度和水力条件确定，但不应小于 600mm，当采用旋流防止器时，淹没深度不应小于 200mm。</p>			
9.	<p>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独立建造的消防水泵房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2 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水泵房，不应设置在地下三层及以下，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m 的地下楼层；</p> <p>3 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水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h 的隔墙和 1.5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其疏散门应直通安全出口，且开向疏散走道的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p>	GB50974-2014 第 5.5.12 条	独立建筑，单层	符合要求
10.	<p>建筑室外消火栓的数量应根据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和保护半径经计算确定，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p>	GB50794-2014 第 7.3.2 条	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	符合要求

11.	室外消火栓宜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且不宜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GB50794-2014 第 7.3.3 条	室外消火栓沿建筑周围均匀布置，未集中布置在建筑一侧；	符合要求
12.	向室外、室内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水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其余的输水干管应仍能满足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GB50794-2014 第 8.1.3 条	向室外、室内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水的输水干管为两条，当其中一条发生故障时，剩余一条输水干管仍能满足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符合要求
13.	室内消火栓的配置应采用 DN65 室内消火栓，并可与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水龙设置在同一箱体内。 应配置公称直径 65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	GB50974-2014 第 7.4.2 条	采用 DN65 室内消火栓，配置公称直径 65 有内衬里的消防水带。	符合要求
	带，长度不宜超过 25.0m。			
14.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专用消防水泵控制室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0；与消防水泵设置在同一空间时，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GB50974-2014 第 11.0.9 条	消防水泵控制柜设置在消防水泵房内；防护等级不足已制定整改计划。	/
15.	室外消火栓安装位置不应妨碍交通，在易碰撞的地点应设置防撞设施。	GB50974-2014 第 12.3.7 条	室外消火栓安装位置不妨碍交通。	符合要求
16.	设置在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环境的明显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8.1.12 条	消防管道、消防设施均为红色。	符合要求
17.	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7.1.8 条	消防车道设置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消防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不足该油库计划整改，其他消防装置符合要求。

3、消防控制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采用自动控制，火灾发生时，现场报警按钮报警，将报警信号传至库内营业控制室，接到报警信号后，经向库内消防值班人员确认，操作人员手动启动消防按钮，同时向库内消防值班人员发出信号，库内值班人员打开泡沫比例混合装置电动阀和相应罐前气动阀门，对着火罐进行灭火和冷却保护。

消防冷却水系统和泡沫混合液系统中主要控制阀门均采用气动阀，既可气动操作也可手动操作。

4、消防验收或备案

该公司消防经江西当宏智慧安全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

5.8.5 防雷防静电检查

鹰潭油库各建构物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防雷检测合格，《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4】90000021，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5.8.6 评价结果

该油库易燃易爆场所的划分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要求，所安装的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防爆电器设备可满足防爆报警的要求，建筑消防通过了有关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

评价结果：易燃易爆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5.9 有害因素安全控制措施评价

5.9.1 防中毒措施

该油库作业人员接触到的有毒物质为柴油，采取的防护措施主要有：

1、人员进入有毒物质的容器、设备和管线等内部检修前，必须首先对其进行彻底清洗，并经取样分析，确认内部空气符合车间空气容许浓度后，才可进行工作。

2、控制室、分析化验室等与生产设备隔离，避免了员工与危害因素的直接接触。

3、设备敞开式布置，无死角，依靠自然对流通风。

4、对物料管道、法兰、阀门和设备等严格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有害气体外逸。

评价结论：防毒措施基本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9.2 防噪声危害措施

该油库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1、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结构合理的先进设备。在产生噪声的设备上设置消声器或设备基础隔震、减振。

2、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环境绿化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风机安装隔声罩和进气口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评价结论：防噪声措施基本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5.9.3 防高温及热辐射措施

操作人员一般在控制室操作，控制室设有空调，巡视人员定期到现场巡视。

该项目高温作业场所的高温作业危害分级基本为0级或一级，属于安全作业或轻度危害作业。

5.9.4 评价结论

该项目有害因素安全控制措施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5.10 安全管理评价

5.10.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派员管理、操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为：

主任：腾伟广

委员：郑林、黄政华、陈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郑林

5.10.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派员管理、操作。油库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该油库实行安全工作责任状制度，明确规定责任义务和奖罚条件。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将储存、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工序的安全要求进行细化和制度化，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作好记录。

中国石油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见表 2.12-1。

评价结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5.10.3 事故应急管理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大事故造成的损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作为油库出租方和管理方，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也编制了应急预案。

同时双方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明确了危险源的分布及发生状态及应急措施。

评价结论：鹰潭油库在应急管理方面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5.10.4 人员取证情况

鹰潭油库所涉及到的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均经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并规定各部门不得安排未经特种作业培训的人员独立上岗操作。具体取证人员情况见表 5.10-1。

表 5.10-1 特种作业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类别	学历	取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孙大伟	主要负责人	市场营销，本科	2022.8.5	2025.8.4
2.	腾伟广	安全管理人员	工商管理，本科	2022.3.29	2025.3.28
3.	郑林	安全管理人员		2023.7.4	2026.7.3

评价结论：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人员参加培训，取得了资格证，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5.10.5 安全生产投入

鹰潭油库 2024 年年度安全投入计划 70 万元人民币，各方面安全设施设备较为齐全，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

5.10.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

依据“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项目工程采用安全检查表（SCL）分析如下表：

表5.10-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依法考核取证。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符合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符合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涉及。	符合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符合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符合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符合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无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符合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经化工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审查通过。	符合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无淘汰的工艺、设备。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发油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电气设备为属防爆型。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符合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油库由双回路供电。	符合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阀正常投用。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明确了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油库仅为化学品储存经营，工艺成熟。	符合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按评审通过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的罐区，无相互禁忌物质。	符合

检查结果：对照《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该油库未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10.7 日常安全管理

1、鹰潭油库定期对该油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管

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情况、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各项安全基础工作的落实情况等。

2、定期检查该油库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法规教育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资格教育是否达到要求；检查员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教育，以及特殊作业的安全技术教育是否达标。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检查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履职情况并进行评估，同时纳入到油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3、按照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检维修、工业卫生等专业的标准、规范、制度等，检查生产、施工现场是否落实，是否存在隐患。

4、检查员工是否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纪律和操作规程：生产、检修、施工等直接作业环节各项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是否落实。

5、鹰潭油库日常安全检查包括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工艺、设备、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的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解决，并做好记录。

6、鹰潭油库专项安全检查包括季节性检查、节日前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

季节性检查规定：春季检查以防雷、防静电、防跑冒滴漏为重点；夏季检查以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防台风、防洪防汛为重点；秋季检查以防火、为重点；冬季检查以防火、防爆、防冻防凝、防滑为重点。

节日前检查主要是节前对安全、保卫、消防、生产设备、应急预案等进行的检查，特别是应对节日干部、检维修队伍值班安排和原辅料、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专业性检查主要是对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安全装备、监测仪器、储

油罐、运输车辆等系统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

评价结论：日常安全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5.10.8 工伤保险

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对油库内所有的职工均购买工伤保险，具体凭证见附件。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表 5.11-1 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建立	符合要求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	建立	基本符合要求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建立	符合要求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建立	符合要求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	符合要求
	7.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建立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要求
二、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 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有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符合要求
	2. 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有义务消防人员和灭火作战计划	符合要求
	3. 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库区安全管理工作。	有	符合要求
三、从业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具备	符合要求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经过培训	符合要求

人员要求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持证上岗	符合要求
四、储存场所要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	无此项	/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无此项	/
	4.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无此项	/
	5.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无此项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无此项	/
五、库区建筑要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防火间距基本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年版）的规定	符合规范	符合要求
六、库区消防	1. 库区的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	符合规范	符合要求
	2. 库区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消防设施有专人管理	符合要求
	3. 危险化学品库区有报警装置，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有报警装置	基本符合要求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明火标志。	设置防火、禁止吸烟和明火标志	符合要求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规定。	无此项	/

与 电 气 设 施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均为防爆型电气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无此项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无此项	/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发油区配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符合要求
	10. 库区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规定的防雷装置。	防雷检测合格报告	符合要求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贮罐、管道有静电接地，连接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评价结果分析：由上表可知，所有的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

5.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见表5.12-1。

表5.12-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检查表

项目序号	评价内容	检查对照情况	评价结果
1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合格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有《预案》，并配备了一定应急器材	合格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要求	合格

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未涉及剧毒品	/
3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单位,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非新项目,油库换证	/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油罐与周边的距离符合要求	合格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符合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职称	符合要求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他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4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第1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该油库符合GB50493的规定	符合要求

检查结果：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对该单位的经营条件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该油库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条件。

5.13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检查表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江西省化工企业自动化提升实施方案》（试行）赣应急字[2021]190号、《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赣安[2020]6号）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检查表见表5.13-1。

表 5.13-1 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二、赣 应急字 [2021] 190号	1. 容积大于等于 50m ³ 的可燃液体储罐、有毒液体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罐均应设置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高液位报警，浮顶储罐和有抽油泵的储罐应同时设低液位报警；易燃、有毒介质压力罐应设高高液位或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设计方案或《HAZOP 分析报告》提出需要设置低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泵、切断出料阀的，应同时满足其要求。	储罐设置有液位连续测量远传仪表元件和就地液位指示，并设有高液位报警，储罐设低液位报警；且设高高液位或高高压力联锁停止进料。	符合要求
	2. 储存 Ⅰ 级和 a 级毒性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1000m ³ 的甲 B 和乙 A 类可燃液体的储罐、容量大于或等于 3000m ³ 的其他可燃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设有高高液位报警及联锁关闭储罐进口管道控制阀。	符合要求
	3.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罐区的液体储罐（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内的）均应设置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联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设置有高、低液位报警和高高、低低液位联锁紧急切断进、出口管道控制阀。	符合要求
	4.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应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设有远程进料或者出料切断阀的储罐应当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储罐的压力、温度、液位等重点监控参数传送至控制室集中显示。且具备远程紧急关闭功能	符合要求
	5. 可燃液体或有毒液体的装置储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设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装置高位槽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并高高液位联锁切断进料或设溢流管道，宜设低低液位联锁停抽油泵或切断出料设施。	设置有高液位报警并设有高高液位联锁切断	符合要求
三、江 西省危 险化学 品安全 专项整 治三年 行动实 施方案	1.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2021 年底前安排 10% 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 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 30% 以上。	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的教育培训	符合要求
	2. 自 2020 年 5 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主要负责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证	符合要求

	3.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化“双千示范”工程，积极培植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	未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体系。	不符合要求
--	--	--------------------	-------

评价结果分析：由上表可知，未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体系不符合要求。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1、安全对策措施的依据：

- (1) 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
- (2)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结果。
- (3) 单元评价结果和现场检查检测发现的主要安全问题。

2、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3、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4、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5、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6.2 评价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整改建议

该油库安全设施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总体符合现行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但现场检查时仍存在几项不足之处，建议企业整改，以进一步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油罐储存、经营安全生产的本质安全程度。

表 6.2-1 存在的事故隐患及改进建议

序号	事故隐患	对策措施与建议	紧迫程度
1	卸油泵体没有硬化	对卸油泵体硬化	中
2	卸油泵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按要求设置	高
3	付油区人体静电释放非本安型	更换为本安型人体静电释放柱	高

6.3 复查结果

表 6.3-1 存在的事故隐患整改复查情况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完成情况	落实情况
1	卸油泵体没有硬化	已对卸油泵体硬化	已落实
2	卸油泵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新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已落实
3	付油区人体静电释放非本安型	已更换为本安型人体静电释放柱	已落实

综上所述，企业整改后满足要求。（企业整改回复见附件）

6.4 进一步改进建议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鹰潭机务段等各相关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储存、经营的油罐为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转租，油库的业主单位为江西京九物流有限公司，但油库位于鹰潭机务段内且其中一个油罐为鹰潭机务段提供用油。因此建议油库与鹰潭机务段建立区域联防联动机制，编制联防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3、该油库油罐区外敷设的消防水管道采用露天管墩敷设，冰冻天气应采取有效可靠的防冻措施。如采取保温或寒冷气候时放空管道内积水的措施。

4、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依据应急管理部2号令修正）要求，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该油库于2023年6月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对《安全设计诊断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大部分整改，建议该油库对照《安全设计诊断报告》中的未完成整改项尽快整改完成。

6、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油罐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经营柴油。鹰潭油库目前拥有4座油罐，包括4座2000m³柴油罐（1#、2#、3#、4#），其中4#罐停用，依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规定，属于四级油库，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的油罐为1#、2#。

通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可知，租赁油罐经营储存过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淹溺、中毒和窒息、噪声、腐蚀等。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该油库无易制毒化学品、无剧毒化学品、无易制爆化学品、无监控化学品和高毒物品，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油库为成品油储运设施，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可知，鹰潭油库生产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2 符合性评价综合结果

通过定性，定量分析，得出以下结果：

1、该油库的周边环境是合适的。自然条件对该油库正常生产的影响较小，从气象、地质、水文等各方面该油库符合要求。

2、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道路满足运输和消防要求；油库危险设施与周边环境、库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3、该项目供水、供电、消防、防雷防静电措施能满足安全生产基本要求，自动控制措施满足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4、该油库生产装置、设备、工艺满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5、采用危险度评价法对该油库柴油储罐、公路发油区等单元进行危险度评价分析可知，柴油储罐危险度分值为12，其危险度分值均小于16，为II级，属于中度危险，公路发油区危险度分值为7，其危险度分值均小于10，为III级，属于低度危险。

6、该油库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基本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7、公用设施安全可靠，能保障企业安全生产。

8、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安全责任分工明晰并有效运行，符合要求。但由于油品贮存的数量很大，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真正落实，保证生产的安全运行。

9、租赁油罐附属设施等强制检测设施安全阀、压力表均经有资质机构校验合格。

12、鹰潭油库各建构筑物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防雷检测合格，《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1152017005 雷检字【2024】90000021，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

7.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使生产设备设施和安全设施处于完好、有效运行状态。

2、对储罐等重点岗位应建立领导挂牌负责制。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对包

保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与绩效管理。

3、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和相关人员配置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建议企业认真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职工的技术、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维护好安全检测、控制设施，提高项目本质安全度，以达到安全生产的本质要求。

5、相关各方应签订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管理协议，并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6、扩建消防水池以满足油库火灾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7、对《安全设计诊断报告》中的未完成整改项尽快整改完成。

7.4 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租赁江西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油罐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主要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淹溺等危险因素和噪声、腐蚀等有害因素。其中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检测检查、调查研究，以及运用相应评价方法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经营储存设备维护较好，运行正常，有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设备，经营储存条件相对温和。对经营储存中可能出现的火灾、爆炸等危险和危害采取了一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设置有基本的安全设施。

同时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有章可循。企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日常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获得由鹰潭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赣鹰行审经（甲）字【2021】00015号。企业在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三年多时间以来，投入资金对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等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和人员培训，职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生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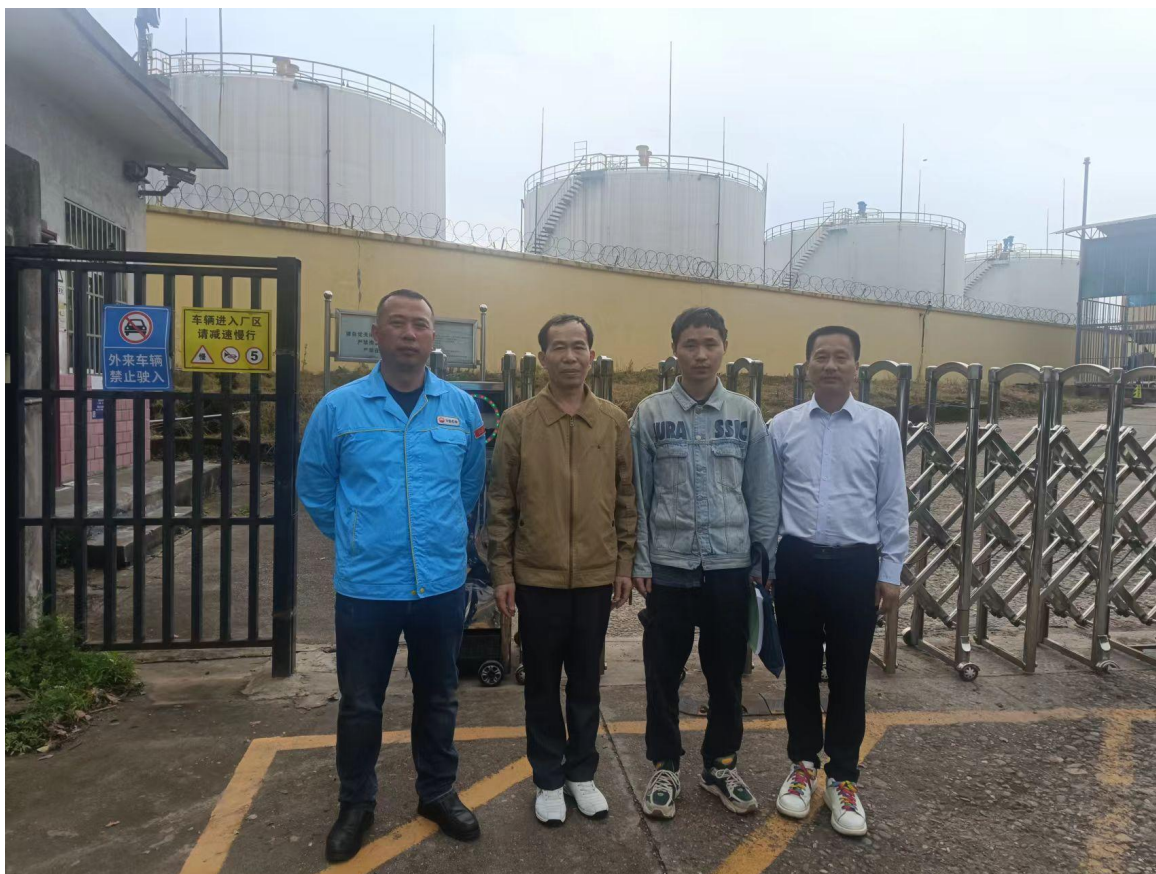
综合评价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鹰潭油库的工艺装置设备和安全设施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在保障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条件下该油库风险可控。

第八章 与企业交换意见的情况结果

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进行评价委托后，成立了评价组并多次到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检查。在编制评价报告过程，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情况，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充分交换了意见，同时也征求油库对评价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整改意见和安全对策措施等的意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鹰潭销售分公司表示接受。

通过双方的交流与沟通，最后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现场照片



附件 1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1) 柴油

标识	中文名：柴油
	CAS 号：68334-30-5
	危险货物编号：
	危险品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3
理化性质	主要成份：C15—C23 脂肪烃和环烷烃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凝点（℃）：≤10、0、-10 相对密度（水=1）：0.81~0.85
	沸点（℃）：200~365
	溶解性：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烧
	闪点（℃）：10#、5#、0#、-10# ≥60℃； -20# ≥50℃； -35#、-50# ≥45℃
	自燃温度（℃）：（350~380）
	爆炸极限（%）：（1.5—6.5）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明火易燃烧爆炸。
	燃烧（分解）产物：CO、CO ₂ 、H ₂ O
毒性及健康危害	禁忌物：强氧化物
	低毒物质。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防护措施	健康危害：（参照前页汽油项）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现场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储运	手防护：戴耐油手套。
	存储要保持容器密封，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注：闪点数据来源于《车用柴油》GB19147-2016。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油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情况说明；
- 4、安全生产责任险、职工工伤保险、安全投入证明材料；
- 5、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 6、安全阀、压力表校验报告，可燃气体报警器检定证书；
- 7、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清单；
- 9、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0、企业整改回复；
- 11、评审及整改材料；
- 12、其它资料
- 1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